



#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4期(总第356期)





#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4期(总第356期)

##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4期(总第356期)

2021年5月31日

###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 凌屹  
副主任 王筱融

委员  
张炜龙 严尚军  
陈甜 余普林  
沈伟东 龚雨露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市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区都市工业综合体项目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的补充通知 ..... 2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31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退休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发放工作的通知 ..... 4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1521”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 4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 4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的通知 ..... 55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南通市税收协同共

治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 6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停车建设管理整治三年提升行动方案的  
通知 ..... 80

**【市政府所属部门文件】**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通市海洋渔业船舶违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 107

**【政策简明问答】**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110

    《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113

    《南通市“1521”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116

    《南通市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119

    《南通市市区停车建设管理整治三年提升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 121

    《南通市海洋渔业船舶违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124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125

# 市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健康中国行动 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 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12号），推动健康中国行动落地见效，加快健康南通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健康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加快实施《“健康南通2030”规划纲要》，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到2022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程度显著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全民医保制度显著完善。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全面控制，重

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全面下降，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南通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完善全民健康教育体系，建立全民健康教育制度，加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健康教育。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掌握健康知识与技能，自觉维护和促进自身及家庭成员的健康。建立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为市级媒体等有关单位和各地开展健康科普提供支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市广电集团和其他媒体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有效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主动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加强健康教育科普基地建设，组织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9%和32%。

2. 合理膳食行动。制定并实施居民营养计划，普及合理膳食营养知识，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加强有针对

性的营养和膳食指导，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等健康工具，促进减盐、减油、减糖。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和总膳食研究。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评价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在养老机构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加强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普及食品营养标签知识，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控制过量饮酒，加强限酒健康教育，减少酗酒。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保持低于3%。

3. 控烟行动。利用世界无烟日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控烟宣传，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发挥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的控烟引领作用，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努力营造无烟环境。建立戒烟服务体系，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推行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强化控烟监督执法。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等有关法律规定，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

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不低于 30% 和 80%，全市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 22% 和 20%。

4.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促进，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引导居民正确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掌握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关注家庭成员心理状况。加大对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推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设立心理卫生援助热线，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加强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建设，在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和流动人口聚集地推广设立心理咨询室。加强精神障碍防治工作，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和管理率，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奖补政策，对经济困难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实施免费救治。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加快组建专业化、社会化心理救援队伍，加强灾害和事故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建设。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 20% 及以上和 30% 及以上，减缓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

## （二）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5. 全民健身行动。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健全全民健身服务网络，均衡布局构建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完善公园绿地 10 分钟服务圈。高标准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户外健身营地等全民健身设施，推动“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向城乡一体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推动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体育社团组织网络向基层和不同人群覆盖延伸，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制定和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有针对性地为各类人群提供运动健身方案。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等职工健身活动，促进在职人群体育制度化、常态化。整合公共体育和医疗卫生资源，推广建设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和平台，创新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培训可开运动处方的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健康管理师。加强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建设，打造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综合服务平台。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16.2 平方米和 16.5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2.7 平方米和 3.1 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

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3.3% 和 9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41% 和 45%。

### （三）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6.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规划指导与调控引导，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均衡配置，健全健康服务网络，加强采供血机构建设，全力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加快南通创新区综合医院建设，加快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加强儿童、妇产、肿瘤、精神、传染、口腔等专科医疗机构建设及全面推进胸痛、创伤、卒中、新生儿和孕产妇危急重症五大救治中心建设。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加大医保引导基层首诊差别化报销比例力度。全面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加快推进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所有县（市）和涉农区全面建立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和县域医共体，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加入。加快建立市、县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指导中心，完善乡镇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全面优化整合乡镇卫生院与卫生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完善基层卫生人才招引、培养、使用和管理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公益一类财政保障、

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推行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稳步提升基层卫生人员工资水平。鼓励各地调剂部分事业编制，定向招聘在村卫生室工作满六年的执业（助理）医师。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配齐配足执业医师及注册护士。加强学校卫生室建设，将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建立政府购买校医服务的机制。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综合监督、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现代化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构建预防—治疗—康复—护理服务链，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推进疾病诊疗全程质量管理，建成市级医疗服务质量综合监管平台。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向公众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预防知识，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监测评估和规范管理。建设市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中心，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形成心脑血管急症救治体系。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



及以下。

8. 癌症防治行动。组织防癌抗癌科普宣传，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强化癌症患者康复管理，发挥慈善救助在困难癌症患者救助中的积极作用，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市癌症中心建设，根据肿瘤发病情况，打造重点癌症多学科联合诊疗平台，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建设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中心。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8.0/10万及以下和7.6/10万及以下。

10. 糖尿病防治行动。落实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建设市糖尿病防治中心，健全糖尿病防治服务体系，推进糖尿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

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70%及以上和75%及以上。

1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宣传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志愿者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感染者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筑牢口岸检疫防线，防控境外传染病输入。加强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消除血吸虫病危害，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有效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和水源性高碘危害。建立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格化基层监测体系，实现乡镇（街道）监测哨点全覆盖。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城乡联防联控机制和应急管理体系。设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发传染病防控物资储备清单，完善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消毒设备、红外体温监测仪、宣传设备等防控物资日常储备，提升疫情应对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完善预防接种信息系统与儿童预防接种标准化门诊，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分别保持在96%和98%及以上。

#### （四）保护重点人群健康

12.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针对婚前、

孕前、孕产期、儿童等阶段特点，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和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健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产儿科和基层妇幼健康服务门诊规划建设，强化妇幼卫生紧缺人员培养和配备。深入实施妇女健康保障行动计划，规范孕产妇保健和助产及计生技术服务。规范实施城乡妇女乳腺癌与宫颈癌筛查，孕前、孕早期补服叶酸及预防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深入实施儿童健康保障行动计划，规范0~6岁儿童健康管理、疾病筛查和常见病防治。进一步规范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加强对5岁以下儿童的健康体检、饮食和生活的有效干预，提高婴幼儿的生长发育水平。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出生人口健康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初筛、转诊、确诊、干预和随访相互衔接的服务网络。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加强孕前优生服务项目，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全面开展新生儿甲状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及新生儿听力筛查。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均控制在3‰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6/10万以下和4/10万以下。

13. 学生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把学生健康纳入全民健康工作体

系，健全学校健康教育工作机制，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配齐人员和设备，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中小学每学期开设健康教育课不少于7课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普遍开设健康教育必修或选修课。探索职业健康与安全教育关口前移，渗入课堂。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扎实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全面实施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和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深化学校体育工作改革，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健全体育课程体系、提高教学质量，强化课外锻炼和业余训练、丰富竞赛活动，着力保障中小學生每天校内、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除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加快建设中小學生体质健康信息管理系统，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区域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加强学校卫生机构建设，完善学校卫生工作评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形体、生理、心理健康素养监测、干预和评价体系。开展学生因病缺课监测、常见病监测、环境监测、体质监测等工作。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市健康促进学校比例达85%及以上和90%及以上。到2022年，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至56%及以下；

到 2030 年，全市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14.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依法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利，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宣传职业健康知识，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建设健康企业。优化产业结构，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从源头消除、减轻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加大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力度，大力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和个体防护能力。实现职业健康检查不出县、职业病诊断不出市，优化职业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5.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病医院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健全全市统一的长期照护保险制度，促进基本医保与医养结合政策配套衔接。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衔接。构建养老、医疗、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相互衔接的医养服务模式。鼓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师到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多点执业；鼓励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转型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普及老年健康知识，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推

进安宁疗护工作。全面建立老年人健康电子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指标监测和信息管理，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支持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护理院，鼓励发展品牌连锁护理机构。依托居家养老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社区护理站，推进高龄和失能老人医疗护理康复上门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60% 和 65%；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16.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全面开展残疾预防，大力推进康复服务，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深化人工耳蜗手术、白内障复明、助听助行等健康行动。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社区康复能力，依托各级医疗卫生及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康复服务。实施精准康复，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配套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场地设施，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活动，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实施残疾预防

行动，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加强对致残疾病及其他致残因素防控，推动实施残疾预防综合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分别达90%及以上和95%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

#### （五）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17. 扩大中医药服务行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中的特殊作用，努力使中医药融入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全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培养优秀中医人才，强化中医重点专科、学科及诊疗中心建设。推进中医药理论与技术创新，实施中医药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项目工程，加快培育和集聚高水平中医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高水平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立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在基层建设工作站，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开展以乡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重点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和诊疗方法。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

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个性化服务。到2022年，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到2030年，9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

#### （六）健全全民医疗保障

18. 全民医保制度完善行动。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实行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逐步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及个人缴费比例，不断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开展医疗保障扶贫行动，对医疗救助等困难群体和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加大保障力度，提高医疗救助制度托底保障的精确性，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推进医保信息联网，实现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政策和基金的导向作用，全面推行总额控制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开展紧密型医联体总额付费试点。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逐步构建动态调整机制。到2022年和2030年，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分别稳定在 80% 左右和 70% 左右。

### （七）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9. 食品安全保障行动。贯彻食品安全战略，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主体责任，构建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宣贯工作。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完善食源性疾病报告网络。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推进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加强对食品原产地指导监管，完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建立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探索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制度，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加快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和食品摊贩备案管理，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和“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构建进出口食品安全现代化监

管体系。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守护校园食品安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推进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提高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量化等级优秀率。全面提升食品抽检合格率，突出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时节以及群众的关注点、食品安全的风险点食品的抽检监测。到 2022 年和 2030 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及以上。

20. 药品安全保障行动。加强对药物研发机构及研发过程的动态管理，推进药品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上市持有人制度改革，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鼓励新药研发，提升药品质量，强化合理用药。综合运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应急处置、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手段，加强中药质量源头管理，强化特殊药品监管和药物滥用监测，提高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净化药品市场环境。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加大药品行政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器械生产、流通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机制，完善制度和程序，加强不良反应监测预警。加强医疗

器械、化妆品监管制度建设，提高日常监管水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社会公众对药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并持续提升。

#### （八）促进健康环境建设

21. 农村供水保障行动。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城乡一体化供水为目标，严格落实农村供水保障责任，按照农村供水新标准以及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新要求，加快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水源地达标建设、水质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农村供水保证率稳定在 100%，区域供水入户率达 99% 及以上，实现城乡供水“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四同目标。

22. 生活垃圾分类行动。广泛开展教育引导，加强督促指导，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加强科学管理，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标准规范体系，积极推动垃圾分类立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分别达 82% 及以上和 96% 及以上。

23.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以提高生态

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突出抓好长江保护修复。构建有针对性的重点地区、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体系，开展典型行业、典型区域等环境与健康试点调查监测及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等。积极做好新形势下爱国卫生工作，大力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健全卫生城镇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督，改进评价标准和办法，完善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不断巩固扩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成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 （九）促进健康产业发展

24. 健身休闲产业培育行动。加快体育健身休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构建以大众化市场为主体、适应多元化消费需求的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设施建设、运营。推动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和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创新健康休闲运动项目推广普及方式，进一步健全政

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打造“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丰富业余体育赛事，积极培育水上、汽摩、航空、极限、马术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加快建设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营地、船艇码头等设施，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休闲示范区、产业带，培育一批健身休闲特征明显的体育健康特色小镇。健全健身休闲业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服务内容创新。加大青少年体育培训服务供给，培育潜在体育消费市场。

#### （十）促进“智慧健康”建设

25.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和面向基层的远程医疗服务。构建集成高效、统一权威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医疗健康信息标准化建设，提高数据归集质量，健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提升信息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医疗卫生行政审批改革，优化医疗机构内部流程，提升医疗健康服务和行政审批服务便捷化水平。建设“健康南通”应用服务，以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等形式，面向居民提供网上预约、线上支付、在线随访、健康咨询等互联网健康服务。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惠民服务，推动居家养老、居家护理、医养结合等健康服务智能化、便捷化。到

2022年和2030年，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率分别达80%及以上和90%及以上。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组织领导，把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推动落实。将卫生与健康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市级层面由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南通建设全局性工作，指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将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与推进健康南通建设有机结合，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全面落实各项目标、指标和工作任务。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健康融入各项政策，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并抓好落实。推进长三角健康一体化发展，健全卫生健康联动发展体制机制。

（二）动员各方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南通建设，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金融、保险等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相关

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大财政卫生健康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对健康南通建设投入予以重点保障。加强科技支撑，围绕影响居民健康的因素和重大疾病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加大普法执法力度，以法治保障健康南通建设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强化信息支撑，健全监测体系，提高疾病与健康监测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部门间、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推进健康南通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强监测评价。建立监测评价制度，把健康南通建设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重要民生项目。对照健康江苏、健康南通建设主要目标任务和监测评价指标，将部分核心指标纳入县（市）、区高

质量发展考核，由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县（市）、区开展监测评价，监测评价结果作为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的重要参考。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群众树立和增强健康意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建设健康南通、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健康南通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市级部门任务分解表

2.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监测评价办法



附件 1

##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 市级部门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专项	责任部门
1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理膳食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控烟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5. ◆全民健身行动	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6.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癌症防治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南通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糖尿病防治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南通海关、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保护重点人群健康	12.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学生健康促进行动	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专项	责任部门
4	保护重点人群健康	14.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	市残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17. 扩大中医药服务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健全全民医疗保障	18. 全民医保制度完善行动	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慈善总会、市税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9. 食品安全保障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药品安全保障行动	省药监局南通检查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促进健康环境建设	21. 农村供水保障行动	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市城管局牵头，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促进健康产业发展	24. 健身休闲产业培育行动	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促进“智慧健康”建设	25.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注：标◆的为《健康中国行动》包含的15个专项行动。

##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 监测评价办法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面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健康江苏 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南通 2030”规划纲要》，加快推进健康南通建设，保障健康中国行动在我市有效实施，根据省政府印发的《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考核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测评价办法。

### 一、总体要求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监测评价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奖罚分明”的原则。

监测评价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方法。已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的相关指标，其结果可直接作为健康南通建设监测评价依据。

### 二、监测评价主体

监测评价工作由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会同市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监测评价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管

委会）。

### 三、监测评价内容

监测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健康中国与健康南通建设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南通“十大任务”进展情况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监测评价指标框架详见附表，具体指标要求及评分细则由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并适时调整。

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监测评价结果，提出优秀名单，报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 四、结果运用

监测评价结果由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通报，作为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监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监测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并对其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不合格论处，并予以通报批评；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五、有关要求

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参与监测评价的市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坚持科学评价，注意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确保监测评价

工作客观公正、有序开展。

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依据监测评价指标和本办法，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主要目标要求，明确具体的监测评价内容、分值权重和评分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

附表

##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监测评价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江苏省			南通市			资料来源 部门
			基期 水平	2022年 目标值	2030年目 标值	基期 水平	2022年目 标值	2030年目 标值	
健康知 识普 及行 动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4.37	≥ 26	≥ 32	25.57	≥ 29	≥ 32	市卫健委
	2	个人定期记录身心健康状况							
	3	个人了解掌握基本中医药健康知识							
	4	居民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5	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							
	6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	—	实现	实现	—	—	实现	
	7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实现	—	—	实现	
	8	鼓励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取得培训证书的居民比例 (%)	10	≥ 10.5	≥ 12	—	≥ 10.5	≥ 12	
	9	成人肥胖增长率 (%)	—	持续减缓	持续减缓	—	—	持续减缓	
	10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 (%)	12.9	比2019年提高10%	比2022年提高10%	—	—	知晓率明显提升	
	11	孕妇贫血率 (%)	11.2	< 14	< 10	—	< 14	< 10	
	12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 5	< 3	< 3	0.44	< 3	< 3	
	13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 (g)	2015年为11.1	≤ 5	≤ 5	2020年为7.69	≤ 5	≤ 5	

合理膳食 行动	14	成人人均每日食用油摄入量 (g)	2015 年为 46.8	25 ~ 30	2020 年 为 35.22	25 ~ 30	市卫健委		
	15	人均每日添加糖摄入量 (g)	—	≤ 25	—	≤ 25			
	16	蔬菜和水果每日摄入量 (g)	2015 年为 345.6	≥ 500	—	≥ 500			
	17	每日摄入食物种类 (种)	—	≥ 12	—	≥ 12			
	18	成年人维持健康体重	BMI 在正 常范围内的 比例为 55.2%	18.5 ≤ BMI < 24	—	18.5 ≤ BMI < 24			
	19	每万人营养指导员 (名)	—	1	—	1			
	20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17 年为 22.9	< 22	2020 年 为 15.2	< 22			
	21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	0	≥ 30	0	≥ 30			
	22	个人戒烟越早越好, 什么时候都不晚; 建设无烟家庭, 保护家人免受二手烟危害							
	23	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在控烟方面的引领作用							
	24	鼓励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 为员工营造无烟工作环境, 为烟员工戒烟提供必要的帮助							
	心理健康 促进行动	25	建成无烟党政机关	—	基本 实现	—		基本 实现	持续 保持
		26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	—	≥ 20	—		≥ 20	≥ 30
		27	失眠现患率 (%)	—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上升趋势减缓
		28	焦虑障碍患病率 (%)	—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上升趋势减缓

29	抑郁症患病率 (%)	—	—	—	—	—	—	—	—	上升趋势减缓	市卫健委
	成人每日平均睡眠时间 (小时)	—	—	7~8	—	—	—	—	—	7~8	
31	鼓励个人正确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 掌握基本的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	市卫健委									
32	各类临床医务人员主动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 应用于临床诊疗活动中	市卫健委									
33	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名/10万人)	2.38	3.3	4.5	—	—	3.3	4.5	—	4.5	市体育局
34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2.3	≥ 93.3	≥ 95	2018年为93	—	≥ 93.3	≥ 95	—	≥ 95	
3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7.1	≥ 41	≥ 45	2018年为38	—	≥ 41	≥ 45	—	≥ 45	市卫健委
36	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工间操	市卫健委									
37	鼓励个人至少有1项运动爱好或掌握一项传统运动项目, 参加至少1个健身组织, 每天进行中等强度运动至少半小时	市体育局、市卫健委									
38	鼓励医疗机构提供运动促进健康的指导服务, 鼓励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健身场所等地方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提高健身效果, 预防运动损伤	市体育局、市卫健委									
39	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更多更好地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	市体育局									
40	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的人均长度(m/万人)	—	1600	2100	—	—	1600	2100	—	2100	市体育局
41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人)	2.58	3.8	4	3.5	—	3.8	4	3.5	4	
42	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4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017年为2.01	≥ 2.5	≥ 3	2017年为2.52	—	≥ 2.5	≥ 3	2017年为2.52	≥ 3.1	





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行动	60	高血压治疗率 (%)	2013 年为 35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61	高血压控制率 (%)	2013 年为 12.8	持续提高	2020 年为 71.8	持续提高
	62	静脉溶栓技术开展情况	—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63	35 岁及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	2013 年为 29.8	≥ 32	—	≥ 35
	64	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	2013 年为 41.3	≥ 50	—	≥ 60
	65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2015 年为 55	≥ 65	67.85	≥ 75
	66	糖尿病治疗率 (%)	2013 年为 37.1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67	糖尿病控制率 (%)	2013 年为 37.2	持续提高	2020 年为 53.94	持续提高
	68	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	—	≥ 70	—	≥ 80
	69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	2015 年为 48	≥ 55	—	≥ 55
	70	40 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	2015 年为 11.6	≥ 15	—	≥ 15
	7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2018 年为 10.49	< 11	2018 年为 9.49	≤ 8
	72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	2018 年 < 0.05	< 0.08	—	< 0.08
	73	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 (%)	2014 年为 0.4	< 1	—	< 1

市卫健委

74	肺结核发病率 (1/10 万)	< 31	< 30	有效控制	2020 年为 30.42	< 30	有效控制
	疟疾本地感染病例数 (例)	控制阶段	消除	消除	控制阶段	消除	消除
75	血吸虫病防治	2879 名患者	消除达标率 ≥ 90	消除	消除	消除	消除
76	饮水型氟中毒、水源性高碘危害	—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77	提倡负责和安全的性行为，鼓励使用安全套						
78	咳嗽、打喷嚏时用胳膊或纸巾掩口鼻，正确、文明吐痰						
79	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积极接种疫苗						
80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9.2	≥ 95	≥ 96	99.4	≥ 96	≥ 98
	★婴儿死亡率 (‰)	2.71	4 左右	< 3	2.73	< 3	< 3
8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99	< 8	< 5	4.02	< 5	< 5
82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9.83	8 左右	< 4	8.65	< 6	< 4
83	△5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涉农区）妇幼保健院建成率 (%)	37.3	65	80	2020 年为 33.3	65	80
84	主动学习掌握出生缺陷防治和儿童早期发展知识						
85	主动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86	倡导 0 ~ 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为 6 个月以上婴儿适时合理添加辅食						

市卫健委

妇幼健康 促进行动	89	★产前筛查率 (%)	92.88	≥ 92	≥ 95	95.63	≥ 98	100	市卫健委
	9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29	≥ 98	≥ 98	99.8	100	100	
	91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8.75	≥ 98	≥ 98	2020年为99.71	≥ 98	≥ 98	
	92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95	≥ 95	≥ 95	100	100	100	
学生健康 促进行动	9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35	≥ 50	≥ 60	37.9	≥ 50	≥ 60	市教育局
	94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60	每年平均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62	≤ 56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5	中小学生在课外接触自然光时间1小时以上							
	96	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分别不少于10、9、8个小时							
	97	中小学生在非学习目的使用电子产品单次不宜超过15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1小时							
	98	学校鼓励引导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及以上水平							
	99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小学生在每天校内、外体育活动时间 (小时)	—	≥ 1, ≥ 1	≥ 1, ≥ 1	—	≥ 1, ≥ 1	≥ 1, ≥ 1	
	101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	接近100	100	100	接近100	100	100	
	102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以上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	≥ 70	≥ 90	60	≥ 70	≥ 90	
103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	≥ 80	≥ 90	75	≥ 80	≥ 90		

104	△★健康促进学校覆盖率 (%)	77	≥ 85	≥ 90	2020年 为80	≥ 85	≥ 90	市教育局
10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亿人)	0.2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018年 为0.013	稳步提升	实现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	市医保局
106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市卫健委
107	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 (%)	—	≥ 90	≥ 95	—	≥ 90	≥ 95	
108	鼓励各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 国家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应支持员工率先树立健康形象, 并给予奖励							
109	对从事长时间、高强度重复用力、快速移动等作业方式以及视屏作业的人员, 采取推广先进工艺技术、调整作息时间等措施, 预防和控制过度疲劳和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系统疾病的发生							
110	采取综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作压力							
111	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 (%)	82	100	100	87.5	100	100	
112	65 ~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 (%)	—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市卫健委
113	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痴呆患病率 (%)	—	增速下降	增速下降	—	增速下降	增速下降	
114	老年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 (%)	—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15	提倡老年人参加定期体检, 经常监测呼吸、脉搏、血压、大小便情况, 接受家庭医生团队的健康指导							
116	鼓励支持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为老年人组织开展健康活动							
117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118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49.8	≥ 80	≥ 95	43	≥ 85	100	市卫健委
119	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 (%)	94	100	持续改善	94	100	持续改善	市卫健委
120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例 (%)	54.1	≥ 60	≥ 65	2018年为55	≥ 60	≥ 65	市残联
12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	96.9	≥ 90	≥ 95	96.9	≥ 90	≥ 95	市残联
122	二级以上中医综合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 (%)	82	≥ 90	100	—	≥ 90	100	市卫健委
123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	92.7	95	100	—	95	100	市卫健委
124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98, 78	100, ≥ 80	100, ≥ 90	2018年为98.26, 78	100, ≥ 80	100, ≥ 90	市卫健委
125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	85.5	80左右	80左右	2018年为85	80左右	80左右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126	△★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	70	70左右	70左右	2018年为70	70左右	70左右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127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2017年为96.34	≥ 98	≥ 98	99.25	≥ 98	≥ 98	市市场监管局
128	△药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	明显提升	持续提升	—	明显提升	持续提升	市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通检查分局
129	△农村供水保证率 (%)	90	≥ 95	≥ 97	100	100	100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130	△★区域供水入户率 (%)	97	≥ 99	≥ 99	2018年为98.5	≥ 99	≥ 99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131	△★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 (%)	70	≥ 80	≥ 95	71.39	≥ 82	≥ 96	市城管局
	13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8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2020年为87.7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133	△★地表水省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74.2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2020年为93.5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13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4.7	≥ 14	≥ 15	2018年为16	≥ 16.2	≥ 16.5	市市政园林局
	135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93.74	≥ 95	> 95	2018年为95.75	≥ 96	> 96	市卫健委
	136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	92.3	明显改善	持续改善	—	明显改善	持续改善	
	137	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 (%)	—	≥ 15	≥ 25	—	≥ 15	≥ 25	
	138	积极实施垃圾分类并及时清理, 将固体废弃物主动投放到相应的回收地点及设施中							
139	防治室内空气污染, 提倡简约绿色装饰, 做好室内油烟排风, 提高家居环境水平								
140	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的地方应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	141	提高自身健康防护意识和能力, 学会识别常见的危险标识、化学品安全标签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42	△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率 (%)	50	≥ 60	≥ 80	—	≥ 80	≥ 90	市卫健委
	14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2015年为77.51	80左右	> 80	2018年为82.61	82.8左右	> 83	市卫健委
	144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岁)	—	提高	显著提高	—	提高	显著提高	

注: (1) 标△为江苏省增加指标, 共20项。  
 (2) 标★为江苏省和南通市共同评价指标, 共37项。  
 (3) 表中未写明年份的基线水平值, 江苏省的均为2018年数值, 南通市的均为2019年数值。

#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区 都市工业综合体项目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的补充通知

通政发〔2021〕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自《市政府关于支持南通市区都市工业综合体建设的意见》(通政发〔2019〕6号，以下简称“意见”)实施以来，各区政府(管委会)迅速落实意见要求，积极探索推进都市工业综合体项目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为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提升市区土地利用效率，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更好发挥都市工业综合体对城市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现就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 一、规范项目建设

1. 严格控制项目总量。各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意见要求从产业发展角度对工业综合体项目严格把关论证，本着“宜精不宜滥”的原则实行项目总量控制。除崇川区因两区合并可将工业综合体项目控制在4个左右外，其他地区涉及土地新挂牌的工业综合体项目均不得超过2个。

2. 严格审查开发流程。工业综合体项目实施前，由所在区政府(管委会)将项目方案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联合市相

关部门提出会审意见，经市工业综合体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审定后形成会议纪要。所在区政府(管委会)根据会议纪要申请土地挂牌出让。

3. 严格落实投资协议。各区政府(管委会)要与所有工业综合体项目开发主体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并严格对照协议条款，对项目开发运营过程实行全程监管，督促项目开发主体抓紧开工建设，确保早日竣工。加大履约保证金监管力度，经属地审核通过后方可退还。明确1~2个重点发展产业方向，加快招引入驻企业，确保产出目标均符合预期。项目开发主体要与所有入驻企业签订厂房租售协议，并明确退出条款。各区政府(管委会)要严格审核厂房租售协议是否约定退出条款、有无满足协议约定条件。市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各区政府(管委会)确认的满足要求的企业清单和联席会议的审核意见予以办理销售合同备案和不动产权登记。

## 二、促进产业发展

1. 精准招引开发主体。各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产业发展导向，从资金实力、开发经验、运营团队、招商能力等多个角度对开发主体进行量化评价，鼓励多元投资，推动和引导国有资本、民营资本、金融资本共同参与工业综合体开发运营，确保招引有实力、有经验、有资源、有影响力的开发主体，提升工业综合体项目建设质量。

2. 加大产业项目导入。各开发主体要依据产业定位招引优质项目入驻。为便于项目动态管理，鼓励开发主体“先租后售”。在2021年6月1日前经属地政府（管委会）审查同意的入驻企业，可在条件成熟时向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允许分割销售、登记，登记名称必须与备案名称相一致，不得更改。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标准厂房竣工验收三年后，开发主体方可分割备案、登记。市工信局对竣工验收后三年内都市工业综合体的运营管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提交联席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准予分割销售、备案、登记。原低效利用工业用地按工业综合体升级改造项目、四层及以上配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和其他允许工业厂房分割销售的项目参照执行。

3. 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项目运营管理跟踪问效长效

机制，通过对所有入驻企业的产业匹配度、社保缴纳人数、用电量、销售收入、税收贡献等指标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评价工业综合体项目的整体绩效。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企业，加大服务和扶持力度；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清退，促进转型升级、优胜劣汰。

## 三、开展自查督查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对照意见及本通知要求，总结分析工业综合体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在建项目进行“回头看”，严格把好入驻企业业态关、租售对象入驻关、自持比例执行关，确保项目推进不走样；市工业综合体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牵头组织现场检查，督促各区政府（管委会）进一步落实好属地责任。

市各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职，形成推动市区都市工业综合体项目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合力。市工信局要加强全面统筹，推动落实市政府相关要求，研究协调相关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严格把关，积极做好土地挂牌相关工作，引导开发主体合理竞价；市其他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服务；各区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督促项目开发主体切实履责，确保项目运营绩效达标。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规〔2021〕5号

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 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装电梯应当遵循“业主自愿、依法合规、政府扶持、因地制宜、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范围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以下简称“加装电梯”），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

境保护、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并且依法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二）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未列入危房改造和征收范围及计划；

（三）就加装电梯的意向及初步方案等充分征求本幢或本单元全体业主意见，经本幢或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的同意。

（四）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无电梯、非

单一产权多层住宅。

**第四条** 本幢或本单元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为加装电梯项目的建设者（以下称为“建设者”），承担电梯的建设、管理、安全等义务。

建设者可以在本幢或本单元中推选1—2名业主为代理人，也可选择原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服务机构为代理人。

建设者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签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五条** 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运行使用、维护管理等费用，应当由建设者共同承担，具体费用分摊由建设者根据楼层、面积等因素协商确定。

**第六条** 符合加装电梯条件的建设者，应当就以下事项自行协商制定加装电梯方案：

（一）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分摊方案；

（二）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的分摊方案；

（三）确定电梯管理单位。自行管理的，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为管理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为管理单位；

（四）加装电梯设计。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应当经5名（含）以上专家论证确认，

施工图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单位应当对施工图质量负责；

（五）拟加装电梯的业主同意比例及详细材料；

（六）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同意。

**第七条** 建设者应当在拟加装电梯所在物业区域显著位置及本幢或本单元出入口就加装电梯的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对公示情况，由建设者形成公示报告。

**第八条** 公示期内收到利害关系人书面异议的，建设者应当与异议人充分协商，并形成协商记录。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协商、调解，并形成协商、调解记录。

在协商调解过程中，对申请加装电梯的业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优先照顾：

（一）有一名以上（含一名，下同）经专业机构评估认定为失能的人员；

（二）有两名以上年满七十周岁或一名以上年满八十周岁的老年人；

（三）有一名以上视力残疾或肢体残疾达到三级以上的残疾人。

上述失能人员、老年人、残疾人证明材料由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负责核验，

医保、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或组织应当予以指导。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建设者应当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且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二) 本幢或本单元参与表决且同意的业主身份证、不动产权属证明复印件；
- (三) 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四) 加装电梯住宅原施工图及地质勘查报告；
- (五) 经公示的加装电梯方案及公示报告；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者提供的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条** 加装电梯工程，对于符合施工许可证办理条件的，建设者应当通过“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依法申请办理相关土建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加装电梯涉及消防、人防工程的，以及供电、供水、通信、燃气等管线改造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或者备案等程序。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电梯安装施工前，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

面告知。施工单位应当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向具有法定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监督检验，并提交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机房（机器设备间）和井道布置图等技术资料。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区政府（管委会）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定相关部门会同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督促项目实施主体等参建各方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安全。

**第十三条** 建设者应当对加装电梯工程的安全施工负总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工程竣工后，建设者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对加装电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可以邀请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参加。

建设者应当依法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电梯的显著位置。

电梯安装竣工并经验收后，建设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提交工程档案。

**第十四条** 电梯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执行，符合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电梯管理单位是电梯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保障电梯的安全使用。

**第十五条** 加装电梯以实用性为原则，不得侵占城市道路，不得影响城市规划实施；应当尽量减少占用现状绿化，尽量减少对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加装电梯新增部分，不再另行测绘，不计入各分户业主的产权面积，不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统一公布有资质的加装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名单等信息，方便业主自主选择。

**第十七条** 按照“市级指导、区级负责、街道（镇）组织、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推进加装电梯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人防、发改、市政和园林、住房公积金等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装电梯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安全监管，建立由相关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参与的工作协调落实机制，并指定部门对加装电梯具体工作进行

全程指导、协调和监督。

各专业管线单位负责加装电梯涉及供电、供水、通信、燃气等线路的迁改、迁移等相关工作。

原房改房售房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对加装电梯工作予以协助。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配合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完成加装电梯的，经申请予以本单元全体业主财政补贴，补贴标准为：住宅楼为七层及七层以上 20 万元 / 台、六层 18 万元 / 台、五层 16 万元 / 台、四层 14 万元 / 台，地下室、地面上非住宅及阁楼不纳入楼层数计算。建设者应当先行出资完成加装电梯，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之日起 60 日内，本单元全体业主可以持相关材料，向属地住建部门申请补贴。补贴的具体分配由本单元全体业主共同协商决定。

自《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意见（试行）》（通住建发〔2019〕109 号）颁布至本办法施行前，崇川区已完工项目，原则上参照执行，若政府已承担相关费用的，在补贴时予以扣除。

**第十九条** 按照本办法出资加装电梯的建设者，可以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内一次性提取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住房公积金，用于

支付加装电梯个人分摊费用，但提取总额  
合计不得超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费用  
扣除政府财政补贴后的个人分摊金额。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轨道交通场站 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 关于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轨道交通用地开发利用管理，促进轨道交通场站及站点周边区域经济发展，实现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的新格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推进土地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16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轨道交通场站（包括车辆基地、车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以下简称“轨道交通综合开发”）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围绕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沪苏通核心三角强支点城市的定位目标，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基础性、支撑性、引领性作用，全面推进轨道交通综合开发，提高城市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助力产业结构转型，提升城市形象，加快南通城市现代化进程。

### 二、总体目标

落实以公共交通为导向（TOD）的城市发展理念，按照市场化、集约化理念，统筹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加快构建“轨道交通+物业”的新型发展模式，建立符合城市实际的轨

轨道交通综合开发机制，积极促进开发收益反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推动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实现“精心经营地铁、精益求精服务城市”的目标。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市政府成立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统筹推进，完善政策支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市场化引入优质合作单位参与开发建设，打造精品工程，引领城市发展。

（二）统一规划，统筹建设。按照站城一体理念加强顶层策划，统筹推进轨道交通工程与综合开发规划、设计、建设等各项工作，实现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与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综合交通、人居环境、公共服务配套等有机衔接，促进场站周边梯度开发与城市发展战略的协同，实现各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地区的功能发展战略、土地利用规划、空间景观设计、综合交通设计、土地利用收益五个“一体化”。

（三）功能优化，合作共赢。综合考量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制定轨道交通综合开发计划，扎实开展评估，全面优化推进轨道交通场站的综合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政府合力，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推进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与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合作单位共担成本，共享收益，互利共赢，

构建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的有效推进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用地范围。结合现状用地情况，合理确定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范围。原则上以轨道交通站点为中心，按照一般站点半径500米、换乘站点半径800米规划预留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具体划定范围以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规为准。车辆基地原则上均应实施上盖物业开发，并按包括车辆基地本体工程用地以及周边不低于本体工程用地两倍规模规划预留。具备成片开发条件、能明显带动周边土地开发、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维护密切相关、具备综合交通换乘功能和人流量较大站点的周边地块可作为推进重点，优先启动实施。

根据中远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可对现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地块以外的土地进行预控，用地范围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方案，经领导小组会商并报市政府批准。

#### （二）建立管控体系

1. 强化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策划。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应结合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特征，开展项目定位和业态研究，强化产业集成，创新消费场景，避免同质化开发。策划方案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可作为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和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参考依据。

2. 编制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专项规划。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牵头，在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阶段，同步编制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专项规划并按程序上报审批。专项规划须对轨道交通综合开发范围内的土地资源进行规划控制，明确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功能定位、开发规模等要求，实现轨道交通线网与城市资源的优化配置。

3. 开展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一体化城市设计。在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要会同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同步开展一体化城市设计，优化调整用地性质和开发强度，提升土地使用价值和开发收益，实现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与区域发展有机结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一体化城市设计组织开展审查，需提交领导小组或市规划委员会审批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程序上报。

4. 优化相关规划编制及调整。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等事宜的，由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轨道交通经营单位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予以指导。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情况下，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调整

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审定的一体化城市设计履行相关程序。

### （三）强化用地保障

1. 加强土地控制。对已确定的轨道交通综合开发范围内的用地，由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严格管控，经领导小组和市经营性用地联席会同意后履行出让程序。

2. 推进土地整理。根据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工作需要，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尽快完成土地整理，所涉拆迁、安置、交通组织、管线迁移、环境整治、施工管理、征地报批等费用纳入土地整理成本。车辆基地上盖综合开发的“造地成本”纳入其综合开发用地土地整理成本。

3. 组织土地出让。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根据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需求，结合轨道交通建设时序，科学编制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年度用地计划。用地计划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市财政、住建等部门、单位以及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会商并报领导小组批准后，纳入年度土地出让计划，适时组织出让。

4. 优化供地方式。综合开发用地可分层设立用益物权，支持地上、地下空间按照不同功能单独开发。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车辆基地主体工程、轨道交通站点主体工程以及涉及



轨道交通场站的交通衔接设施、绿化工程、便民服务设施等附属配套工程，可以无偿划拨方式供地。

轨道交通设施与其地上、地下空间必须整体规划、一体设计，对结构上不可分割、工程上应当统一实施、时序上必须统筹建设等不具备单独规划建设条件的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在土地供应时，可将轨道交通线路建设及运营能力纳入竞买人资格要求。

具备单独规划建设条件的经营性用地，应当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

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在出让前，须完成一体化城市设计并落实相应控规编制、调整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书面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的基础上，出具规划条件。

#### （四）合理收益分配

1. 落实资金来源。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前，要精心谋划、科学测算，明确项目开发方案、实施模式，制定收支平衡方案，做好盈收财税策划，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市级财政在轨道交通建设资金范围内，通过资金调度方式予以支持。

2. 统筹出让收益。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由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整理，土地整理费用由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承担。土地出让金按规定计提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等后，市区两级按城建体制财权划分比例分成。车辆基地上盖土地收益由市财政统筹，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发展。

3. 分配开发收益。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自主开发，也可与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公开择优选取的合作单位联合成立合资公司，进行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各方按持股比例或合作约定分配综合开发收益。

#### 五、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重大事项决策，统筹推进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工作的政策研究、项目推进、进度督查、矛盾协调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建立完善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对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相关部门、单位和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发改委：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完成相关规划的审批；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相关政策的合法性审查；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

收支管理，指导协助轨道交通综合开发资金调度安排；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同编制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根据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一体化城市设计，适时调整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已明确的轨道交通综合开发规划预留地块，负责指导解决各类土地指标及征地工作，出具有关规划条件等证明材料；结合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编制的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专项规划及城市发展需要，适时将相关地块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并实施收储；对已完成收储及前期开发的土地，按入库管理要求办理入库手续，必要时办理储备土地证；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审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服务工作，指导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相关技术创新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相关的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燃气、照明、绿化、公园、地下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服务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审计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往来、决算；落实领导小组交

办的其他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对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审核和审批，指导监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方案审查、证照办理等审批服务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轨道交通建设和综合开发用地保障，以及辖区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出让等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牵头开展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策划，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专项规划、一体化城市设计，配合做好地块规划条件的研究工作；提出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年度用地计划需求；认真做好资金筹集、立项报批、证照办理、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其他部门和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监察、市发改、司法、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

住建、市政和园林、审计、国资、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组织推进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其他副主任和专门工作小组按需设立，办公室与市城市建设重大项目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的政策制定、计划安排、进度督查、绩效考核等工作。市各相关部门及单位、相关政府（管委会）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持。市各相关部门在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利用项目的规划、审批、建设、运营过程中，

要创新工作思路，优化审批流程，制定支持政策和操作办法，保证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工作顺利推进。涉及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的相关事宜原则上由市级层面统一审批，重大综合开发项目列入市级重点工程。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制度，由市考核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相关部门、单位和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为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根据轨道交通综合开发收益和对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反哺的贡献度，可对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予以适当资本金注入支持，并根据国企薪酬相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绩效奖励。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退休企业职工 一次性奖励发放工作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25号

崇川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省统一安排，2021年南通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将使用全省一体化业务操作系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市级不再具有代扣代发功能。为继续做好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退休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继续做好市区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的通知》（通政发〔2010〕65号）要求执行。

## 二、奖励对象的确认

在奖励对象确认上，由过去的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上报、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复核确认，调整为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报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 三、发放方式

由原先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委托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银行一并发放，调整为企业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统一组织发放。建立区级财政专账，并委托金融机构设立奖励对象代发账户，直接打卡发放到奖励对象。

## 四、资金保障

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持证退休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按近三年结算平均值确定分摊比例，市级自2021年起对区实施定额补助。市级财政对崇川区每年定额补助2200万元、对南通开发区每年定额补助500万元。

此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1521”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通市“1521”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 南通市“1521”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工业企业在“十四五”期间做大做强，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集群培育和转型升级中的支撑、引领和示范作用，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聚焦16条优势产业链，集聚资源要素，梯度培育一批1000亿、500亿、200亿、100亿级的工业企业，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提供有力支撑。

### 二、实施对象

符合全市16条优势产业链发展导向、“十四五”期间产出目标100亿以上的工业企业。具体条件如下：

（一）符合产业导向。列入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目录，符合16条优势产业链发展导向，对本地产业链关键环节起到引领带动作用；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具有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潜力。

（二）发展基础扎实。主要经济指标和主导产品占有率在全国、全省同行业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拥有省级以上名牌名标或主导、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企业优先。

(三) 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为完善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发投入占销售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备较强研发设计力量。能填补国内技术空白，拥有国产化替代产品或建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研发载体的企业优先。

(四) 管理体系先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管理层具有较强的法治精神和先进的发展理念，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和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五) 无否决事项。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危害、质量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

实施对象坚持培育数量和质量并重，根据企业运行实绩、发展前景等进行动态调整。

### 三、工作目标

实施“1521”（即：年销售超1000亿、500亿、200亿、100亿）梯度培育计划，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力争形成年销售收入千亿级企业2家，500亿元以上企业3家，200亿元以上企业10家，100亿元以上企业20家。

### 四、重点任务

(一) 谋划顶层设计。充分发挥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和重点企业工作机制的作用，加强对龙头骨干企业的对接协调

服务，指导培育企业科学制定“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推进计划，组织开展专项评审，紧扣主要经济指标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激励。

(二) 增强发展动能。深入实施重特大项目突破工程，引导大企业早上、快上、多上项目，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重特大项目，不断增添跨越发展的新动能。建立项目跟踪管理机制，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加强在行政审批、用地用能、金融支持、人才招引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推动项目快建设、早竣工、早达效。

(三) 鼓励并购重组。围绕产业链重点环节，鼓励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重点支持细分领域核心技术、品牌以及延链、补链的并购项目。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应用多种金融工具进行兼并重组，采取收购、参股、联合等多种并购重组形式，推动企业规模扩张、转型发展。

(四) 强化创新驱动。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形成“共同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研发载体。引导企业针对关键环节重点突破，培育一批行业地位突出、技术领先、发展潜力大、有望发展成为细分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的

企业。

(五) 加快上市步伐。积极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挂牌，充分发挥《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政策激励促进作用，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做优。建立“绿色通道”和“专人服务”机制，对重大事项和特殊情况实行“一企一议”，切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问题，规范高效助力企业上市。

(六) 推动深度融合。大力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2.0 工作，强化两化融合服务生态建设，组织开展信息化咨询诊断，积极协助龙头企业打造全省新型能力建设试点示范。大力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5G+工业互联网”等融合发展工程，引导企业借助工业互联网平台高效共享利用资源，优化经营管理模式。加快推进企业上云，培育星级上云企业，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七) 发展智能制造。鼓励支持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以纺织、装备、船舶海工、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为切入点，发挥示范企业引领作用，推动企业智能化融通创新，培育创建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省级智能示范工厂（车间）。推动制造业企业服务化转型，培育一批服务型示范企业（平台），鼓励引导企业加快服务型

制造新模式的应用。

## 五、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推进

1. 结合市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工作制度，梳理产业链供应链的堵点断点痛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补链强链扩链，精准对接产业链重点企业，服务企业发展壮大。

2. 不断完善由发改、工信、科技、财政、人社、商务、金融、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大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和矛盾，研究服务大企业发展的对策举措。

3. 市工信局负责统筹大企业培育推进工作，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细化落实“1521”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加强行政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态势。

### (二) 落实扶持政策

1. 享受政策上浮奖励。对符合《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发〔2018〕50号）中第一条“支持重大项目投资”和第二条“鼓励智能化技术改造”认定标准的市区工业企业，上一年度应税销售达 30 亿元，且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占应税销售比重超过 2.5% 的，税收增幅超过 10%，享受相关政策补助资金额度上浮 10%；税收增幅超过 15%，享受相关政策补助资金额度上浮

15%。奖励额度不超过政策规定的最高额度。〔县（市）可参照执行〕

2. 入围重要榜单奖励。首次入围中国工业大奖、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首次入选江苏省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集团）名单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上述奖励条件同一年度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的，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县（市）可参照执行〕

### （三）优化服务举措

1. 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整合资源、强化协同、优化服务，为大企业集团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在疫情防控、政策兑现、项目投资、并购重组、品牌建设、合作交流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支持，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立办立结”。

2. 建立完善常态化大企业服务工作

机制，落实服务大企业“直通车”制度，实施“一企一策”支持，高效运营好“政企通 APP”，努力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强化部门协调联动，保持亲清政商关系，不遗余力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排忧解难。

3. 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培育“张謇式”企业家，努力打造卓越企业，担当社会责任。创新“南通企业家日”活动内容和形式，优化“张謇杯”杰出企业家、“十强民营企业”等评选激励机制，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的“软”环境和舆论氛围。

本实施方案由市工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情况变化，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修订。《南通市“5215”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157号）同步废止。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随着“十四五”国、省考断面范围进一步扩大，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进一步提高，部分国、省考断面不在现有补偿断面中，部分断面水质尚不能稳定达标。为健全我市水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大补偿力度、完善补偿机制、提升长效机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苏环办〔2021〕1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原有工作方案进行修订，形成《南通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1年修订）》，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5日

## 南通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1年修订）

2017年以来，市政府建立起覆盖全市各骨干河道、各县域范围的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有力促进了水环境治理，各地主体责任得到强化，资金投入不断加大，流域的系统治理得到加强，断面水质得到改善。随着“十四五”国、省级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进一步提高，对水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总结“十三五”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工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倒逼

和激励各地强化水环境整治，健全我市水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大补偿力度、完善补偿机制、提升长效机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苏环办〔2021〕131号）内容，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强化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水污染防治责任、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谁达标、谁受益，谁超标、谁补偿”为原则，实行“双向补偿”。当断面水质达标时，由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予以补偿；当水质超标时，由上游地区对下游地区予以补偿。

## 二、补偿断面布置原则

### （一）突出重点，兼顾平衡

将全市重要的清水通道、主要入海河流、入江支流和“十四五”市考以上断面所在的重点河流纳入生态补偿考核范围，突出主要水域、水质较差或不能稳定达标水体及国家、省级考核等要求，既体现流域全覆盖，又突出重点。同时全市所有行政区域均纳入生态补偿考核。

### （二）效率优先，易于实施

在河流选择和断面设置上力求客观全面反映一个地区的水环境状况，更有效地调动地方治污积极性。优先选择流向相对稳定的河流设立补偿断面，优先选择已有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断面，对于目前无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补偿断面，逐步纳入各流域自动站建设方案。部分河流设置入境对照断面。

### （三）明确责任，便于考核

优先选择上下游污染责任明确的现有国、省、市考断面作为补偿断面。水质补偿目标综合考虑全市水环境质量统筹，按照“骨干河流全面达Ⅲ类，入海河流优于

现状”的原则设置水质目标，并严于国家、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

## 三、补偿断面、考核因子、补偿方式及标准

### （一）补偿断面

分为省级补偿断面（省级结算，按省方案实施）和市级补偿断面（市级结算），省、市级补偿均由断面所在县（市）、区承担。详见附表。

### （二）考核因子

选取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为水质考核因子。市生态环境局可根据各河道水质实际情况，适时报请市政府批准调整生态补偿因子。

纳入市级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全部按照Ⅲ类目标执行。

### （三）补偿方式

正常流向情况下，当断面水质达标时，由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予以补偿，入江、入海断面则由省财政（省级补偿范围）或市财政（市级补偿范围）补偿断面所在地区；水质超标时，由上游地区对下游地区予以补偿，入江、入海断面则由断面所在地区补偿省财政（省级补偿范围）或市财政（市级补偿范围）。

逆流情况下，上下游地区补偿和受偿情形相反。入江、入海断面逆流时不参与补偿和受偿。

滞流情况下，入江、入海断面水质超标时按核算补偿资金的 30% 补偿省财政（省级补偿范围）或市财政（市级补偿范围）；水质达标时，不参与受偿。县（市）、区交界断面滞流时不参与补偿和受偿。

具体补偿断面、水质目标、正常流向超标补偿方式等见附表。

#### （四）补偿标准

1. 补偿断面考核因子浓度超过水质目标限值时，根据实际流向，由上游地区补偿下游地区或市财政。

浓度超标 0.5 倍以下（含 0.5 倍）的，月补偿基数为 100 万元；

浓度超标 0.5 倍以上、1 倍以下（含 1 倍）的，月补偿基数为 150 万元；

浓度超标 1 倍以上的，月补偿基数为 250 万元。

2. 补偿断面水质达标时，根据实际流向，由下游地区补偿上游地区，按测次达标情况计算；月单次达标，反向补偿 20 万元；2 次均达标，反向补偿 40 万元。

#### 四、资金核算方法

补偿资金按期核算。补偿依据为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监测及核定的水质、流向监测结果（上、下半月各 1 次）。补偿断面中有水质自动站的断面，通过市级以上验收和监测质量控制后，采用自动监测方式核定水质和流向。其他断面先采用手工方式监测水质，待水质自动站建成，并通过

市级以上验收和监测质量控制后，改用自动监测方式。手工监测时，市级监测方、上下游地区等三方同步采样，并现场确定水体流向，数据以市级监测数据为主，以上下游地区监测数据进行校核。

当补偿断面水质劣于水质目标时，以各超标考核因子浓度“超标倍数 × 补偿基数”核算补偿资金，如入境断面超标导致下游断面超标的，结算时将扣除入境断面本底值进行结算；当补偿断面水质达标时，按达标次数核算受偿金额。

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断面单次监测某因子超标补偿资金 = 该因子浓度超标倍数 × 单次补偿基数；

断面月超标补偿资金 = 该断面所有因子当月超标补偿资金之和 / 当月有效监测次数；

断面年超标补偿资金 = 该断面月超标补偿资金之和；

断面年受偿资金 = 该断面月受偿资金之和。

#### 五、其他事项

（一）如遇补偿断面受到清淤改造工程施工等影响，暂时无法实施水质监测时，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后酌情调整补偿资金或同意暂停补偿监测；若补偿断面所处水体断流、较长时期不能恢复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可视实际情况，在适当位置临时加设替代断面继续开展补偿监测；因流动污

污染源等原因造成突发性污染事故的，由生态环境局调查后酌情调整补偿资金。

（二）补偿资金实行“每月计算、按季通报、按年一次性解缴”的办法，依据通报结果，由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各县（市）、区补偿资金总额，并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达缴款通知书。补偿地区须按规定日期足额缴纳补偿资金，市生态环境局将收缴资金第一时间拨付至受偿地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补偿资金，将在污染防治攻坚考核中予以扣分。

（三）各地水环境受偿资金应全部用于本地区水环境治理、水质监控及水源地保护等相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范围包括：相关河流及周边地区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截污管网建设项目；相关河流及周边地区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整治项目；相关河流及周边地区

生态恢复项目；相关河流及周边地区排污企业提标整治项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企业搬迁、关闭或者整治工程项目；相关河流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等。

本方案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由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负责解释，省里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通办发〔2014〕44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断面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154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方案在所辖区域内开展全区域水环境补偿工作。

附件：修编后的区域生态补偿断面及考核目标

附件

## 修编后的区域生态补偿断面及考核目标

序号	交界行政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正常流向超标补偿方式	属性	备注
1	泰州市→海安市	新通扬运河	朱楼桥	Ⅲ类	泰州市补偿海安市	省级	原姜堰一号桥
2	海安市→盐城市	通榆河	富安梁一大桥	Ⅲ类	海安市补偿盐城市	省级	
3	海安市 / 如东县→入海	北凌河	北凌新闸	Ⅲ类	海安市 / 如东县补偿省财政	省级	
4	海安市→如东县	栟茶运河	袁庄水站	Ⅲ类	海安市补偿如东县	市级	
5	如东县→入海	栟茶运河	小洋口老闸内	Ⅲ类	如东县补偿省财政	省级	原六总闸
6	长江→如皋市 如皋市→入江	焦港河	焦港桥	Ⅲ类	焦港河入境背景 如皋市补偿省财政	省级	
7	如皋市→海安市	焦港河	夏堡北大桥	Ⅲ类	如皋市补偿海安市	市级	
8	长江→如皋市 如皋市→入江	如海运河	碾砣港闸	Ⅲ类	如海运河入境背景 如皋市补偿省财政	省级	
9	如皋市→海安市	如海运河	向阳桥	Ⅲ类	如皋市补偿海安市	市级	
10	如皋市→入江	如皋港	引河大桥	Ⅲ类	如皋市补偿市财政	市级	
11	如皋市→入江	周圩港	永平闸	Ⅲ类	如皋市补偿市财政	市级	
12	如皋市→海安市	丁堡河	四新桥	Ⅲ类	如皋市补偿海安市	市级	
13	海安市→盐城市	丁堡河	李堡大桥	Ⅲ类	海安市补偿盐城市	省级	
14	九圩港→通州区	通扬运河	平潮南大桥	Ⅲ类	通扬运河入境背景	市级	
15	通州区→如皋市	通扬运河	勇敢大桥	Ⅲ类	通州区补偿如皋市	市级	
16	如皋市→海安市	通扬运河	新南新线桥	Ⅲ类	如皋市补偿海安市	市级	

17	泰州市→海安市	通扬运河	蒲津大桥	Ⅲ类	泰州市补偿海安市	省级	原崔母大桥
18	泰州市→如皋市	如泰运河	沈巷桥	Ⅲ类	泰州市补偿如皋市	省级	
19	如皋市→如东县	如泰运河	曙光电灌站	Ⅲ类	如皋市补偿如东县	市级	
20	如东县→入海	如泰运河	东安闸桥西	Ⅲ类	如东县补偿省财政	省级	
21	如东县→入海	掘苜河	环东闸口	Ⅲ类	如东县补偿省财政	省级	
22	长江→通州区/崇川区 通州区/崇川区→入江	九圩港河	九圩港桥	Ⅲ类	九圩港河入境背景 通州区/崇川区补偿省财政	省级	
23	崇川区→通州区	九圩港河	新 204 九圩港大桥	Ⅲ类	崇川区补偿通州区 (崇川区承担 50%)	市级	
24	通州区→如东县	九圩港河	孙窑大桥	Ⅲ类	通州区补偿如东县	市级	
25	崇川区→入江	天生港河	天生港闸	Ⅲ类	崇川区补偿市财政	市级	
26	崇川区→入江	任港河	任港桥	Ⅲ类	崇川区补偿省财政	省级	
27	崇川区→入江	海港引河	长江中路桥	Ⅲ类	崇川区补偿市财政	市级	
28	通州区→入江	新捕河	明德路桥	Ⅲ类	通州区补偿市财政	市级	
29	长江→崇川区 崇川区→入江	通吕运河	节制闸	Ⅲ类	通吕运河入境背景 崇川区补偿省财政	省级	
30	崇川区→通州区	通吕运河	通吕三号桥	Ⅲ类	崇川区补偿通州区	市级	
31	通州区→海门区	通吕运河	货隆大桥	Ⅲ类	通州区补偿海门区	市级	
32	海门区→启东市	通吕运河	天西大桥	Ⅲ类	海门区补偿启东市	市级	
33	启东市→入海	通吕运河	大洋港桥	Ⅲ类	启东市补偿省财政	省级	
34	南通开发区→入江	长洪河	新开闸	Ⅲ类	南通开发区补偿市财政	市级	施工结束后 纳入补偿
35	南通开发区→入江	农场中心河	南农闸	Ⅲ类	南通开发区补偿市财政	市级	

36	崇川区 / 南通开发区 → 入江	裤子港河	裤子港闸	Ⅲ类	崇川区 / 南通开发区补偿市财政	市级	
37	长江 → 开发区 南通开发区 → 入江	通启运河	营船港闸	Ⅲ类	通启运河入境背景 南通开发区补偿省财政	省级	
38	南通开发区 → 苏锡通园区	通启运河	东方大道桥	Ⅲ类	南通开发区补偿苏锡通园区	市级	
39	苏锡通园区 → 通州区	通启运河	345 国道桥	Ⅲ类	苏锡通园区补偿通州区	市级	
40	通州区 → 海门区	通启运河	川港镇北桥	Ⅲ类	通州区补偿海门区	市级	
41	海门区 → 启东市	通启运河	通启河闸	Ⅲ类	海门区补偿启东市	市级	水系贯通后 纳入补偿
42	启东市 → 入海	通启运河	塘芦港闸	Ⅲ类	启东市补偿省财政	省级	原近海大桥
43	通州区 → 海门区	海门河	叠港公路桥	Ⅲ类	通州区补偿海门区	市级	
44	海门区 → 启东市	海门河	海门河闸	Ⅲ类	海门区补偿启东市	市级	水系贯通后 纳入补偿
45	通州区 → 苏锡通园区	新江海河	336 省道桥	Ⅲ类	通州区补偿苏锡通园区	市级	
46	苏锡通园区 → 入江	新江海河	新江海河桥	Ⅲ类	苏锡通园区补偿省财政	省级	
47	苏锡通园区 → 入江	团结河	团结河桥	Ⅲ类	苏锡通园区补偿市财政	市级	
48	海门区 → 入江	浒通河	浒通河桥	Ⅲ类	海门区补偿省财政	省级	
49	海门区 → 入江	圩角河	嫩江路桥	Ⅲ类	海门区补偿省财政	省级	
50	海门区 → 入江	大新河	大新河桥	Ⅲ类	海门区补偿市财政	市级	
51	海门区 → 入江	灵甸河	临江闸桥	Ⅲ类	海门区补偿市财政	市级	施工结束后 纳入补偿
52	海门区 → 入江	青龙河	青龙河桥	Ⅲ类	海门区补偿市财政	市级	
53	通州湾示范区 → 海门区	三余竖河— 大洪河	四化桥	Ⅲ类	通州湾示范区补偿海门区	市级	

54	海门区→入江	三余竖河— 大洪河	大洪闸桥	Ⅲ类	海门区补偿省财政	省级	
55	启东市→入江	头兴港河	头兴港闸	Ⅲ类	启东市补偿市财政	市级	
56	启东市→入江	灯杆港河	灯杆港闸	Ⅲ类	启东市补偿市财政	市级	
57	启东市→入江	新三和港	新三和港桥	Ⅲ类	启东市补偿市财政	市级	
58	启东市→入江	红阳河	沿江线新河桥	Ⅲ类	启东市补偿市财政	市级	
59	启东市→入江	三条港	三条港桥	Ⅲ类	启东市补偿市财政	市级	
60	启东市→入海	协兴河	通海大道桥	Ⅲ类	启东市补偿市财政	市级	
61	崇川区→通州区	团结河	北店桥	Ⅲ类	崇川区补偿通州区	市级	
62	通州区→通州湾示范区	团结河	团结西闸	Ⅲ类	通州区补偿通州湾示范区	市级	
63	通州湾示范区→入海	团结河	团结闸	Ⅲ类	通州湾示范区补偿市财政	市级	
64	通州区/如东县→通州湾示范区	遥望港河	洋角桥	Ⅲ类	通州区/如东县补偿通州湾示范区	市级	
65	通州湾示范区→入海	遥望港河	遥望港桥	Ⅲ类	通州湾示范区补偿省财政	省级	
66	通州湾示范区→入海	新中闸河	新中闸桥	Ⅲ类	通州湾示范区补偿市财政	市级	

注：省级补偿断面结算，县（市）断面由省财政与其直接结算，市区断面先由省财政与市财政结算，最终金额由断面所在区承担。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 南通市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49号）精神，充分发挥体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南通体育强市建设，进一步打造“体育之乡”新优势，助力南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体育强省建设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开放融合守正创新，聚焦增强人民体质、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持续提升体育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服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作出应有贡献。

### 二、主要任务

到2022年，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广泛参与、市场充满活力的开放融合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人民群众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体育改革创新稳步推进，

城乡公共体育服务更加均衡充分，竞技体育和后备人才培养输送等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体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到 2035 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强市。公共体育服务优质高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8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50%，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超过 95%；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省运会参赛项目和人数规模持续增加，以足球改革发展引领“三大球”振兴为重点的项目布局更加优化，持续保持南通体育为国争光贡献度；青少年体育蓬勃发展，学生健康素质明显改善，每人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 96%；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总规模位居全省第一方阵，体育产业效益显著提升，体育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体育文化与精神进一步传承发扬，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作用更加突出。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市。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体育综合实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体育成为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重要标志。

### 三、工作举措

#### （一）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进一步满

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市、县两级制定出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推动形成公共体育服务城乡一体、均衡发展格局。协同体育科研机构 and 高校，深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研究。

加大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将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区域发展规划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在全民健身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快推动提档升级，不断改善锻炼环境和条件。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疏解腾退空间、老旧厂房等“金角银边”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打造以人为本、亲民便民、形式多样的“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大力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持续拓宽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广度。持续办好南通市全民健身运动会，每年围绕“全民健身日”“南通体育日”和节假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充分调动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积极性，打造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工间健身制度和群众运动等级评定制度。挖掘南通风筝等传统特色运动项目，扶持老年人、农民、残疾人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全面提升全民健身科学指导高度。加强体医融合，促进健康南通建设。组建科学健身讲师团，深入开展送科学健身公益讲座培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活动，广泛开展科学健身下基层活动。运用各级各类宣传媒体，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健康评价服务，不断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站点网络和数据库。着力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基层一线的能力水平，推广运动处方师培训。

（二）提升竞技综合实力，进一步擦亮“冠军摇篮”城市名片

着力抓好业余训练及后备人才培养。推动业余训练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教练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基层教练员执教水平，完善运动员入学升学优惠政策，扩大业余训练在训项目数量和规模，切实提高市、县两级体校办学质量。深化体教融合，加强体育特色学校建设，支持体育特色学校开展业余训练。鼓励中小学校设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完善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业余训练，做好后备人才培养。

做好省运会备战参赛及奥运会、全运会服务保障工作。持续推进省队联办共建工作，完善我市省运会激励奖励政策，着力提升省运会科学训练备战水平，实现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全力做好国家

队、省优秀运动队南通籍运动员服务保障工作，力争更多南通籍运动员参加奥运会等国际大赛并取得佳绩。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建立健全反兴奋剂教育预防体系。

不断推进“三大球”发展。以足球改革发展为突破点，持续推动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发展改革。研究制定职业足球发展扶持和激励政策，构建体育系统、职业俱乐部、校园和社会共同参与的足球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高足球训练备战的科学化水平。开发培育“三大球”竞赛市场，提高“三大球”市场化、社会化水平。培育一批深受群众喜爱、竞技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社会声誉佳的“三大球”职业体育俱乐部。

（三）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对经济的贡献度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放大南通靠江靠海靠上海的区位优势，打造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做大体育旅游、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业，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产业园区（基地），做优数字体育、在线健身新业态，建成南通“运动银行”平台。引导体育用品制造业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实现产品转型升级，鼓励体育制造企业发展贸易营销、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支持体育消费金融产品创新，打造“体育+金融”生态圈。加强体育彩票公益公信品牌建设，

促进健康发展。

培育领军体育企业。增强体育市场主体能级，实施体育名牌战略，鼓励体育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鼓励体育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加强体育产品质量监管。构建智库服务、资源交易、产业孵化、检测认证、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动产业基地、产业园区升级发展，推动传统线下与新兴线上产业集群协同发展。进一步发挥体育产业协会作用，加强产学研合作与科技成果孵化转化。

培育品牌赛事活动。推进竞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体育赛事活动体系。以水平高、影响大、社会效益好的品牌赛事为重点，建立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特许商品开发、终端消费的一体化运作体系。支持依托地域人文特色和自然资源禀赋打造精品赛事，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举办“濠河国际龙舟赛”“沪苏通”等系列品牌赛事活动。制定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建立健全赛事标准体系。

促进体育消费升级。顺应改革发展趋势，激发体育市场活力，培育体育领域定制、体验、智能、时尚和场景等消费新热点和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等消费新业态。激发县域体育消费潜力，活跃农村体育消

费市场，拓展夜间特色体育消费。推动体育消费支付产品创新。

（四）大力繁荣体育文化，进一步放大助力精神文明功能作用

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用好南通奥运冠军、世界冠军的有形无形资产，倡导健康运动生活方式，创作一批弘扬奥林匹克和中华体育精神的体育题材作品。注重挖掘和弘扬南通籍优秀运动员祖国至上、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和敢于争先、奋发图强的时代精神，更好发挥体育文化在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中的积极作用。

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做好南通风箏、海安健身花鼓等传统体育项目的整理研究和传承，加大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建设用好中国体育博物馆南通馆，更好发挥其爱国主义教育主阵地作用。做好体育文史资料留存、地方体育史志编纂出版工作。支持各县（市）、区举办传统体育项目节日和运动会。

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讲好以优秀教练员、运动员为核心的运动项目文化故事，组织运动队开展各类公益活动，传递运动项目社会正能量。加强体育文化交流，重视体育文化与产业的融合，通过体育音乐、体育摄影等活动形式，拓宽体育文化创新途径。

（五）不断深化体育改革，进一步推

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化体育管理机制改革。强化各级政府主导责任，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社会组织提供多元公共体育服务和产品。进一步发挥举国体制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重要作用，坚持开放办队理念，引入竞争机制，推动更多学校、协会、企业参与市运动队办队，重点推进省运会新增项目社会力量办队。

构建开放融合的体育发展新模式。加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互联互通，建立多主体参与、多要素发力、多模式推进的融合发展机制，切实增强体育事业发展新动能。向社会全面开放体育行业资源，促进体育与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科技等行业深度融合，发展体育旅游、体育康复、体育培训、体育传媒等特色业态和服务新模式。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参与体育发展，发展混合所有制体育经济，在扩大开放中拓展体育发展新空间。

提升体育社会组织行业治理水平。按照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创优创新，做大做实做强各级体育总会。指导各级各类体育社团、俱乐部等体育社会组织实现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和专业化运作，建设成为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体育治理现代化中的平

台载体作用。成立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社团，鼓励基层大力发展社会体育俱乐部，提升社会体育俱乐部人均拥有率。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体育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体育工作方针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决策部署。各县(市)、区要将体育强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利用部门整合的机构优势和资源优势，做好“体育+”“+体育”文章，确保体育强市建设目标如期完成。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充分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应工作规划和计划，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 强化政策保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推进各项政策落地，实现政策叠加效应。将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把体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制定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规范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

(三) 营造良好环境。深入推进体育法治建设，推动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全市体育行业信用体系，落实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和失信惩戒制度，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企业规范经营。抓好体育行风建设，开展赛风赛纪等专项治理。

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压实各级责任，加强场馆运营、赛事活动等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加强体育宣传，营造体育强市建设

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体育强市建设两年行动计划  
(2021—2022 年)

附件

## 体育强市建设两年行动计划（2021—2022 年）

为加快推动体育强市建设，特制定《体育强市建设两年行动计划》。

### 一、全民健身普及提高行动

1. 加大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推动体育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市、县两级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新建居住区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推动体育部门参与城市新建和改建小区体育设施的规划设计、验收等工作，城市社区体育设施人均室外用地面积达 0.3 平方米或人均室内建筑面积达 0.1 平方米。完善城市社区“10 分钟体育健身圈”服务功能，加强农村体育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农村“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合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市区建成 10 个以上市级或县级标准体育公园，各县（市）建成 2 个县级以上标准体育公园。各乡镇（街道）建成包含 5 个以上运动项目的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行政村（社区）体育活动室、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实现全覆盖。全市健身步道总里程达 1200 公里，全市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每年确保有 5 个以上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做到应开尽开。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向公安民警等特殊群体的免费开放力度。〔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2. 提升体育服务供给能力。加强公共体育服务顶层设计，制定《南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普及科学健身知识，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1% 以上。坚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志愿服务活动，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 93.3%。打造全市性业余运动项目联赛，普及业余运动等级制度，举办老百姓喜闻乐见、参与面广的群

众体育活动，打造“8·12南通体育日”系列活动、元旦迎新跑等群众体育活动品牌。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活动培训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推动公共体育资源向农村倾斜，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阵地作用。加强农民、妇女、老年人、职业人群、残疾人等人群体质健康干预，推进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行业体育健身运动，在公安等重点行业广泛开展体育锻炼和实战练兵活动，促进人员身体素养和运动技能的提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总会，各县（市）、区〕

3. 增强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全面推进优质体育资源进校园工作，不断提高中小学校体育课后服务覆盖率，确保中小学校开齐开足体育课，基本实现每人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鼓励引导各级各类体育社团拓展服务，利用节假日、双休日和课余时间，组织开展面向青少年学生的丰富多彩的体育文化活动。幼儿体适能活动在幼儿园实现全覆盖，并定期举办全市性展示比赛。青少年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95%。组织冬夏令营等选拔性竞赛活动，推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

4. 提升体育服务信息化水平。准确把握公共体育服务信息化建设需求，稳步推进基础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完善体育信息化管理体系。加强体育信息资源归集，依托市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核心数据的集中、规范、整合，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推动智慧体育、数字体育建设，加大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在健身、娱乐、休闲、消费等体育产品及服务领域的应用。市、县两级加快建设符合自身实际的体育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提供体育场馆预订、健身场所查询、在线健身指导、健身处方服务等，为体育惠民提供更加有力的信息化支撑。〔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

## 二、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行动

5. 推进市县两级体校标准化建设。按照《江苏省体育运动学校和业余体校建设标准》，加强对市、县两级体校建设的指导和管理，规范办学要求，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市儿童业余体校异地新建项目立项开工。认真落实运动员升学优惠政策，不断增强业余训练吸引力，全市注册运动员达2千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6. 加强体育特色学校建设。推动业余体校与普通学校深度融合，确保全市注册业余运动员在普通中小学就读全覆盖。

以篮球、排球、足球、田径、游泳、体操、乒乓球、羽毛球等项目为重点，推进中小学“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各县(市)、区开展5个以上体育特色项目，每个项目按照6:2:1比例创建小学、初中、高中学段衔接的体育特色学校。积极创建省级体育特色学校(园)70所，其中包括5所省级羽毛球特色学校、3所优秀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学校、5所省级幼儿体操特色和5所省级幼儿篮球幼儿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

7. 提升科学训练水平和质效。提升市体科所和各训练单位训练科学化水平，完善各训练单位的训练、科研、医疗、教育、生活设施，提升射箭和自行车训练基地的保障条件和使用效益，加强规范校外训练点的管理。强化体能训练，实现参赛项目体能训练全覆盖。始终把人才培养输送作为市县业余训练开展的中心任务，通过深化体教融合，拓宽培养输送渠道，提高运动员成材率。将运动员思想政治和文化学习融入日常训练和备战参赛全过程，引导运动员传承和发扬热爱祖国、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勇攀高峰的优良传统。〔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8.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管理。通过招聘选拔、退役安置等形式引进紧缺项目教练员，配齐配强教练员队伍。建立教练

员“结对帮带”、教学训练比武全覆盖制度，开展教练员培训300人次，丰富培训内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加强教练员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作风纪律教育，增强教练员事业心和责任感。〔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

9. 完善市级青少年竞赛体系。体育和教育部门共同指导开展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统一竞赛标准，规范竞赛组织，严格运动员注册和资格审查，合理安排竞赛计划。促进更多的市级青少年体育竞赛进入校园，鼓励更多学校承接全市青少年体育赛事，促进校园体育文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10. 做好省运会备战参赛和国际大赛服务保障工作。根据省运会改革政策和项目设置，完善项目布局，参赛项目数量达到省运会参赛项目的四分之三以上。扎实做好东京奥运会入选和全运会服务保障工作，力争更多南通籍运动员在东京奥运会等国际国内大赛上争金夺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 三、“三大球”振兴发展行动

11. 着力提升“三大球”运动水平。加强“三大球”项目特色学校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三大球”培训机构。深化



教学训练改革，把“三大球”列入体育课内容，建立校园“三大球”后备人才梯队工程。积极选送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到省队训练、执教，提高竞技实力和执教水平。在市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基础上，组织开展市青少年篮球和排球联赛。鼓励学校、协会、俱乐部和社会力量联合共建“三大球”业余训练队，积极探索业余训练和职业体育融合发展方式。贯彻落实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社会化改革推进方案，加大推进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全市足球场地保有量达 600 块。〔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

12. 持续推动足球改革发展。认真落实《南通市足球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进一步推进我市足球改革试点工作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全国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各项工作，组建市级青少年足球精英梯队不少于 8 支，青少年足球竞技水平全省领先。加强国际交流，进一步提升海门“珂缔缘”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影响力。职业足球俱乐部的联赛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市场运作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度提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

县（市）、区〕

#### 四、体育产业转型升级行动

13. 加大体育产业培育力度。健全体育产业扶持政策融合落实机制，鼓励体育企业积极争取体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等相关行业政策。鼓励扶持优势企业参与可穿戴运动设备、智能装备、冰雪装备器材、家庭小型健身器材的研发与制造。推进产业平台载体建设，发挥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引领作用，鼓励如东县新店镇等建设省级以上体育产业基地。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合作，积极申办长江经济带体育产业发展论坛，搭建体育产业合作交流平台，为实现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促进与兄弟市体育产业的协同创新、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

14. 大力实施特色产业提升工程。鼓励南通铁人等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实施品牌战略，从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营销推广、运营服务等领域延伸，开发更多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支持如东县新店镇与南通大学体育学院等相关院校合作打造集产品展示体验、研发、检验检测、电子商务和仓储物流等五大中心为一

体的国内一流的健身器材集散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15. 积极培育发展竞赛表演业。打造“赛事南通”体育品牌，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引入全国国标舞大赛、全国皮划艇静水比赛等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加快培育竞争力强的体育竞赛表演骨干企业和专业体育赛事运营商，构建赛事策划、开发、运营、服务、营销和推广全产业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

#### 五、体育事业融合发展行动

16. 推进体教、体医、体旅等行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体教融合，制定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统一规范、相互补充的青少年体育竞赛制度，健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选拔体系。加快推进体医融合，试点推动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建设，实现省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县级全覆盖。在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开设运动康复门诊，试点开展运动处方师培训工作。开展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探索重点人群“三减三健”干预工作机制和适宜技术。加快推进体旅融合，打造、推广通州开沙岛、如东小洋口、启东恒大威尼斯等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责任单

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

17. 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影响和制约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相互融合的壁垒，优化政策设计、完善制度机制，以群众体育为基础，发展全民健身服务业，拉动体育消费，厚植体育人才培养根基。以竞技体育为引领，弘扬体育精神，扩大体育人口，壮大体育市场。以体育产业为支撑，助力提升竞技体育水平，扩大体育服务供给，形成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共商共享、互通互惠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南通体育治理效能。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

18. 推进赛事活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以“互联网+赛事活动”为载体，举办网络赛事及线上推广活动。以示范、培训、宣传为抓手，开设线上公益课程，推广居家科学健身服务。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以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驱动，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积极引导各级各类运动协会、机构和平台，探索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常态运行模式，努力构建“教、测、练、赛”线上线下相贯通的全覆盖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各县（市）、区〕

#### 六、体育社会组织创优行动

19. 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系统建设。有序推进政府职能转移，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综合监管配套体系，激发体育社团活力，促进社团依法规范运作。强化体育社团制度建设，夯实体育社团承担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能力水平。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向县（市）、区覆盖延伸，鼓励乡镇（街道）加快发展社会团体、俱乐部、健身团队等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在建立健全农民体育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基础上，对百姓参与度高、普及面广的运动项目加强政策扶持。〔责任单位：

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20. 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服务质量。强化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服务管理。发挥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作用，积极办好规范管理、覆盖全市、城乡贯通的社会化赛事活动。整合聚集体育社会组织、体育生产服务企业、健身运动场馆资源，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市场化、社会化、规范化发展，更好地为广大健身群众服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体育总会、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 南通市税收协同共治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完善南通市税收协同共治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于2021年4月29日十五届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 关于完善南通市税收协同共治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完善税务监管体系，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税收协同共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55号）等，就进一步完善南通市税收协同共治体系，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的税务执法方式变革，在新形

势下拓展税收协同共治的广度和深度，使“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司法保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南通现代化税收共治格局落实更有力，营造更加公平法治的营商环境，更好发挥税收在南通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实现“强富美高”新南通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税收共治组织保障

1. 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税收协同共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税收协同共治工作。市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财税工作的市领导召集，研究协调

税收协同共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县两级政府将税收协同共治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

2. 部门职责。税务机关牵头负责组织落实税收协同共治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农业农村、市政和园林、水利、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国资监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审批、大数据管理、人民法院、海关、海事、统计、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住房公积金管理、金融机构、金融监督管理、供电、烟草、社会组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规定，依法做好税收协同管理服务和信息共享保障相关工作。

3. 争议解决。有关部门和单位与税务机关就税收协同共治工作发生争议的，由税务机关牵头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由本级政府协调解决。

#### (二) 夯实涉税信息共享机制

4. 共享机制。市政府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进一步健全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市大数据管理局为涉税信息共享提供平台支持与

规范指导，帮助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涉税数据共享事宜。

5. 共享平台。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原则上应当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涉税信息共享。

6. 共享原则。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基于履职需要，依法对涉及税收管理的信息进行交换和使用。应当保障共享信息的质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应当严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保障信息安全，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在收集、交换、使用和保管涉税信息时，应当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涉税信息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7. 获取范围。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向税务机关提供以下涉税信息：（一）发展改革部门有关重大项目、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等信息；

（二）教育部门有关学籍、教育机构资质等信息；（三）科技创新部门有关研发、技术合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等信息；（四）公安机关有关户籍、车辆等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五）民政部门、法院有关养老机构、慈善组织、捐赠、婚姻状况、破产等信息；（六）司法行政部门有关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管理信息；（七）财政部门有关

财政补贴、政府投入建设项目、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管理信息；（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社保、就业失业等信息；（九）医疗保障部门有关医药费用等医保信息；（十）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部门有关土地管理、房地产项目管理、不动产交易登记、房屋租赁、公积金等信息；（十一）市政和园林、水利等部门有关工程项目等信息；（十二）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十三）商务部门有关走出去企业等信息；（十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有关重点旅行社、商业演出、商业体育比赛等信息；（十五）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医疗机构、托育机构等信息；（十六）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信息；（十七）市场监管部门有关企业登记、经营许可、股权转让等信息；（十八）国资管理部门有关国有企业等信息；（十九）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企业上市等信息；（二十）行政审批局有关建筑（工程）许可、备案等信息；（二十一）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海关企业信用等级、海关失信企业名录、海关行政处罚等信息；（二十二）邮政管理部门有关邮递、快递业务等信息；

（二十三）供电部门有关企业的用电信息；（二十四）社会组织有关人员（会员或者理事会成员）管理信息；（二十五）被审计单位有关涉税情况；（二十六）其他未列明有关涉税信息。

8. 目录管理。涉税信息获取实行目录管理，目录由市政府组织制定、修订和发布，县（市、区）政府可对目录进行补充，目录内容应明确涉税信息的名称、字段、途径、频次、来源单位等标准格式。涉税信息获取目录定期修订，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9. 信息使用。税务机关应当不断完善税收风险分析识别和风险应对机制建设，综合分析和应用涉税信息，加强税源监控，防止税费流失。

10. 信息提供。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税务机关可以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以下涉税信息：（一）定期定额户税款核定信息；（二）行政处罚信息；（三）行政许可信息；（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五）“双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信息；（六）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核定结果信息；（七）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纳税人信息；（八）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信息；（九）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信息；（十）委托代征和终止委托代征信息；（十一）出口企业分类管理评定

结果为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信息；

(十二) 欠税信息；(十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结果信息；(十四) 纳税信用等级信息；(十五) 根据纳税人信息汇总的行业性、区域性等综合涉税信息；(十六) 税收核算分析数据；(十七) 具有公益性捐赠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信息；(十八) 经纳税人授权同意提供的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因履行职责和便民服务需要，向税务机关提出上述列举范围外的其他涉税信息提供需求的，税务机关可以与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协商方式确定提供范围。

11. 信息查询。税务机关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提供特定税收信息的查询渠道。

12. 经济分析。市县两级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社会热点和经济情况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并向当地政府报送经济分析报告，为南通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 (三) 提升纳税服务保障水平

13. 场地设施保障。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对税务机关提供办税服务所需场地、设施给予必要支持。推动各类办税服务机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为民服务中心，做到“应进必进”，全面落实国务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的改革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税务机关科学布局社会化服务网点，为纳税人提供就近便利的税费缴纳、证明出具、信息查询、发票等

服务。

14. 跨部门业务集成。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对跨部门业务关联密切的事项提供集成式服务，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间，助力市场主体创业发展。

15. 税收宣传保障。市县两级宣传部、网信办为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收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提供指导和必要支持，协调相关媒体资源发布宣传内容，共同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遵从度。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主管的网站、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户外宣传栏(屏)、融媒体中心、政务微信号等宣传平台，应当为税务机关开展税收宣传活动提供支持和便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开展税收宣传、政策培训和涉税需求调研。

16. 舆情应对。市县两级网信办指导、协调、督促税务机关及有关单位和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公安机关应当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加大对散布谣言、故意扰乱正常办税秩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17. 涉税专业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监管，专业、诚信从事涉税业务，协助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度。

### (四) 落实税收协同监管措施

18.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协助。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个人转让股权变更登记或

注销手续时，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完税凭证或者申报记录。申请人未提供的，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19. 不动产登记部门协助。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相关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申请人未提供的，不得办理相关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联合建设推广“南通市不动产交易一体化平台”，通过多部门业务集成和数据实时共享，实现基于信息化的更加快捷、可靠的协同监管机制和服务机制。

不动产登记部门在税务机关依法查封不动产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提供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协助。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该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20. 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应当依税务机关的提请，在职权范围内对以下事项予以协助：（一）税收保全措施；（二）行政强制执行；（三）制止寻衅滋事或暴力行为。

公安机关对税务机关依法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提供的其他涉税违法线索案件，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应当审查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申请人未提交凭证、证明或者提交的凭证、证明无效或与机动车不符的，不得办理注册登记。核

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审查车船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证明，申请人未提交凭证、证明或者提交的凭证、证明无效或与机动车不符的，不得颁发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未结算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办理法定不批准出境手续。

21. 科技部门协助。科技部门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研发项目出具鉴定意见；在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提请复核时，应当及时复核确认；对复核后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2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环境保护税申报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提出复核要求时，应当及时出具复核意见。

23.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耕地占用税申报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提出复核要求时，应当及时出具复核意见。

24. 价格认定部门协助。发展改革部门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税务机关提请基准价格及个案评估认定协助时，依法配合做好价格认定工作。



2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在税务机关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调查时，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26. 人民法院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财产时，可以通过点对点方式将财产信息推送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人民法院要求可以提供相应税负指引；财产成交后，人民法院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该财产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应纳税款。人民法院在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及时通知税务机关参加破产清算。

27. 金融机构协助。金融机构在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执法行为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开立账户情况查询、存款查询、冻结存款、扣缴税款或者划拨社会保险费时，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28. 其他税收执法协助。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税务机关开展税务检查等执法行为的需要，依法予以必要协助，共同维护国家税收秩序。

#### （五）深化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29. 税收守信联合激励。税务机关通过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税务局网站、执法公示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告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相关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实施

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政府招标供应土地等各类政府扶持类政策中优先予以考虑；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行政执法部门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各级政府部门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在依法合规和企业授权的前提下，税务部门积极利用线上和线下模式协助银行查询纳税相关信息。鼓励和支持各银行机构将企业纳税信用信息作为授信的条件之一，对诚信纳税、信用良好、管理先进、行业领先的实体企业，在贷款额度、担保方式、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方面予以优惠支持。

30. 税收失信联合惩戒。税务部门和有关单位、部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规定，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 and 健全税收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六）健全社会协同征管体系

31. 税费委托代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费。受托代征单位应依法履行义务，协助税务机关堵塞征管漏洞、提高服务效能。

32. 城乡居民社保费网格化管理。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及相关部门与属地税务机关密切配合，按照“属地管理、全面覆盖”的要求，以社会治理综合网格为单元，构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体系，联合落实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中涉及的信息核验、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缴费服务、基金征缴、舆情应对、矛盾化解等工作。

33. 社会组织协作。探索政府购买税收服务，鼓励社会组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接税收公共服务。规范和发挥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社会公益组织合作，组织开展税收志愿者服务。

### 三、相关要求

（一）加大组织落实力度。各级党委、政府要担负领导责任，切实加强对本区域税收协同共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

相关协调机制，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税收征管协同保障工作。税务机关担负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税费征收管理职责，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加强我市税源培植、维护的分析研究，及时向政府提出以资政建议。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具体支持措施，做好协同配合工作。

（二）营造协同共治氛围。各级税务机关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大舆论宣传力度，组织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全方位、多渠道开展税法 and 依法诚信纳税宣传活动，不断提升税收协同共治的社会影响力和认同度。依法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和履行纳税义务，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三）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税收协同共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进行评价和奖惩。要建立常态化督查通报机制，发现问题要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定时间、挂账整改。对未配合完成税务部门依法要求的协作事项，造成税款流失或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追究，最大限度形成改革合力，确保我市税收协同共治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附件：南通市涉税信息获取目录（2021年版）

附件

### 南通市涉税信息获取目录（2021年版）

序号	部门	数据表名称	获取数据字段	共享周期
1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大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单位、所属县(市)区、开工时间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2	南通市教育局	中外合作办学信息	合作办学校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经营地址、成立时间、所属县(市)区、中方合作者、外方合作者、国别、合作方式、外方人员数量、收费标准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3		技术转让信息	技术合同认定编号、合同登记号、转让方、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受让方、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让内容、转让时间、转让地点、转让金额、技术交易金额	季度终了后20日内
4		项目奖励资金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奖励项目名称、奖励依据文件、奖励金额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5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登记证书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预算、登记日期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证书编号、批准机构、批准时间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7		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省级以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所属地区、联系电话、在孵对象相关名单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8	南通市公安局	驾校培训考试发证人员信息	驾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证人数、发证时间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9	南通市公安局	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	登记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车牌号码、登记时间	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
10		外籍人员办理居留许可	外籍人员姓名、国籍、护照号码、服务对象、服务对象联系电话、来华时间、来华事项	季度终了后20日内
11		自然人出入境信息	有出入境记录的自然人(包括外籍人员及中国籍人员)证件号码(身份证、护照)、出入境时间、证件发放国家、证件发放时间等	按需提供
12	南通市民政局	集中居住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所属地区、联系电话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1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信息	慈善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起始、有效截止、发证日期、捐赠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名称、捐赠额、联系电话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14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税案件(非破产清算企业的流动资产拍卖或拟拍卖)信息	被拍卖资产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司法拍卖品地址、流动资产清单、评估价、拍卖起拍价、拍卖成交价、拍卖形式(网络司法拍卖、现场拍卖等)、竞拍成功者(公司或个人)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成交日期、法院执行裁定书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15		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案件信息	事务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件性质、案件件数、受理时间、诉讼金额、代理律师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16	南通市财政局	本级政府类建筑业(包括:工程、安装、修缮、装饰、其他建筑)项目信息汇总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投资金额(元)、建设方名称、施工方名称、合同金额、拨付金额	财政局接口调用
17		对单位的奖励、补贴补助	接受拨款单位名称、补贴项目名称、实际发放金额(元)、拨款日期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18		对个人的奖励、补贴补助	个人姓名、实际发放金额(元)、发放日期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19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地址、负责人、身份证号码、电话、从业人数、年度业务总收入、代理记账业务收入	年度终了后2个季度内

20	南通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备案信息	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证日期、成立日期、办公地址、负责人、身份证号码、电话、从业人数、年度业务总收入、代理记账业务收入	年度终了后2个季度内
21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入境就业人员就业证办理信息	聘用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入境就业人员姓名、护照号码、任职起止时间	季度终了后20日内
22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编号、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失业登记时间、原工作单位名称及性质、登记日期	季度终了后20日内
23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信息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吸纳的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吸纳时间；企业所属县（市）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影印件；《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季度终了后20日内
24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地籍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土地使用权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土地证号、地号、面积、使用权类型、用途、发证日期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25		土地出让信息	土地坐落地址、土地用途、土地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面积、容积率、出让年限、竞价开始时间、竞价截止时间、竞价起始价、合同编号、受让方、社会信用代码、成交价格、签约时间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26		土地转让信息	转让方全称、转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受让方全称、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批准时间、批准文号、土地位置、土地证号、宗地面积、转让价格、转让年限、转让面积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27		单位房产登记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产权人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房屋坐落地址、产权证号、登记日期、房屋价值、登记类别、房屋用途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28		土地收回信息	土地被收回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土地面积、收回价款	年度终了后 1 个季度内
29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耕地占用信息	农用地转用信息应包括：批次（项目）名称，所在市（县），地块名称，批准占地总面积，农用地（其中耕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面积，批准用地日期，批准文号，拟开发用途等；城市和村庄、集镇按批次建设用地转而未供信息应包括：批次名称，批准面积，已供面积，供地项目名称，所在市（县），供地批准时间，批次供地面积，未供地面积，四至范围，批次批准日期，供地批文号等；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应包括：项目名称，批准用地对象，批准用地文号，项目规划用途，批准时间，用地位置，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等；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应包括：农用地占用单位（个人）名称、证件类型、证照号码，占用农用地类型及分类面积、日期、农用地坐落地址（四至范围）等；卫星测量占地信息应包括：占地单位（个人）名称、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土地坐落位置等	年度终了后 1 个季度内
30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销售合同备案信息	售房单位、购房者名称、购房者证件号、楼盘名称、房屋地址、销售单价、销售面积、销售总额、合同编号、合同签订时间、车库金额，阁楼金额、房屋性质	住建局接口调用
31		境外企业来通设计情况	境内接受设计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企业名称、境外企业国别、设计项目、金额	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
32	南通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开工、竣工）	工程名称、批准文号、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单位全称、施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施工单位全称、施工地点、负责人联系电话、投资（中标）额、拨款进度、建设期限、开工日期、预计竣工日期、竣工日期、地区	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

33	南通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证信息	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权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取水地点、取水方式、取水量、取水用途、水源类型、有效期限、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	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
3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处罚信息	被处罚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文书、处罚事由、处罚金额、处罚时间、处罚依据	年度终了后 1 个季度内
35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污染物（废水）排放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法人代表、联系电话、排放类别、排放总量、排放浓度、所属期	年度终了后 1 个季度内
36	南通市商务局	企业境外投资信息	企业名称、境外企业名称、所在国家（地区）、设立方式、中方协议投资额、批准日期	年度终了后 1 个季度内
37		对外承包工程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年度终了后 1 个季度内
38		对外合作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年度终了后 1 个季度内
39		技术进口信息	进口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电话、登记日期	年度终了后 1 个季度内
40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演出信息表（含境外）	主办方全称、主办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联系电话、演出团体（人员）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合同金额、演出时间、演出地点、演出费
41	南通市体育局	大型商业性体育比赛	主办方全称、主办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联系电话、比赛团体（人员）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合同金额、比赛时间、比赛地点、收费情况	每次活动前
42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信息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所属县（市）、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经营性质（营利、非营利）、发证时间	年度终了后 1 个季度内

43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托育机构信息	托育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所属地区、联系电话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44	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伍军人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户口性质、家庭住址、部队单位、兵种、特长、职务、入伍时间、入伍时间、文化程度、立功情况、联系电话	按需提供
4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个体工商户、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企业	退役士兵个体工商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所属地区、退役士兵退出现役证、退役士兵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招录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所属地区、退出现役证、联系电话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46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企业名称、股东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资本、股东认缴金额(万元)、创建日期	月度终了后10日内
47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划卡信息	定点医院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刷卡年度、医保刷卡年累计金额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48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当年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信息	证券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获批挂牌日期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49		上市(新三板)入轨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50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施工)工程许可信息	南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数据库	登陆查询
51		建筑(施工)工程竣工备案信息	南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数据库	登陆查询
52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南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数据库	登陆查询
53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违反外汇管理企业信息	违规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违反行为类型、违法事实；	确认后依申请提供



54	南通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发放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家庭住址、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填发日期、复审日期	年度终了后1个季度内
55	南通市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有关涉税情况表	被审计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被审计单位有关涉税情况、被审计单位有偷漏税及税收人库情况等涉税信息	发生即传
56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信息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常住地址、联系电话、建档立卡时间、就业创业情况	按需提供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 停车建设管理整治三年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市区停车建设管理整治三年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 南通市市区停车建设管理整治三年提升行动方案

为有效解决市区车辆乱停乱放问题，增强停车资源有效供给，缓解城市停车矛盾，打造具有南通特色的智慧停车建设管理模式，着力提升城市停车管理现代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以“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高质量运行”为目标，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合理配置资源，努力实现停车管理更高质量、更加顺

捷、更有效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不断理顺体制，形成政府统筹协调、属地主体管理、社会协作共治的停车管理工作格局。

（二）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充分考虑城市功能和密度分区、停车需求、道路交通承载力等因素，科学配置停车资源，综合运用停车收费、加强停车秩序管理执法、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等方式，促进静态交通和动态交通协调发展。

(三) 智慧管控、长效管理。积极引导科技手段，全力推进智慧停车建设管理，全面提高停车管理效率效能和智能化水平。坚持重心下移、权责一致，完善停车管理工作机制，做到事权清晰、各司其职，实现市区停车秩序管理工作更科学、更规范。

### 三、主要任务

#### (一) 加强规划引导和落实

1. 修编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科学研判城市停车现状及长远供需关系，启动新一轮市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修编工作。根据人口规模和密度、机动车保有量和公共交通服务能力等因素，确定停车设施总体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策略，制定差别化停车发展政策、停车设施供给和管理策略，明确各类停车设施供给总量、空间布局、发展规模和建设时序，为市区停车设施建设提供管理依据。

2. 严格落实配建要求。根据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科学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严格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停车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及同步交付使用。已投入使用但未配建停车场或未达停车场配建标准的，由辖区政府组织、督促相关单位实施改造。配建停车设施应满足智慧停车建设管理标准和要求，并与市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对

接融合。

3. 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将停车设施建设用地供应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切实保障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需求。支持城市边角地、收储用地、闲置地优先用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鼓励建设立体式、机械式停车设施（楼、库），提高土地复合利用率。在不影响土地供应的前提下，鼓励盘活存量用地、政府储备土地或暂不开发土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设施，补齐停车难区域“短板”。

#### (二) 有效增加停车资源供给

1. 加快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制定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重点增加商业中心、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停车矛盾和需求集中区域的公共停车泊位，并统筹考虑设置残疾人停车泊位设施，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加强机场、车站等综合交通枢纽以及轨道交通换乘枢纽地区停车配套，增建驻车换乘（P+R）停车设施，满足临时停车需求；在符合规划、消防安全等要求前提下，合理利用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城市广场、学校操场、公交场站等场所的地上地下空间，增建公共停车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停车。

2. 积极改造专用停车设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破旧片区城市更新、老旧片区整治等工作，因地制宜增加停车泊位。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和保证基本通行的前

前提下，利用小区周边支路和背街里巷设置夜间限时停车泊位，满足居民夜间停放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理念，鼓励城市地下空间优先用于公共停车并实行智能化管理；鼓励居住区与商业办公、医院、旅游景点等停车泊位错时共享、合并使用，缓解停车矛盾。

3. 科学施划路内停车泊位。在通行安全顺畅的前提下，科学施划主次干道沿线、商铺门前区域、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区域的停车泊位，引导市民有序停车；在背街里巷开辟临时、夜间停车泊位，缓解周边临时停车问题；在学校、医院周边等车流量较大区域，合理设置临停泊位和即停即走泊位，减少交通拥堵状况。

### （三）加快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

1. 研究编制智慧停车技术方案。全面开展停车设施基础信息普查，建立市区停车场（位）、设施资源基础数据库，全面掌握停车场（位）和设施资源总量、分布状况、权属、收费等基础信息。按照“一路一策、一堵一策”原则，系统编制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技术方案，明确技术规范、建设标准、边界拓展等内容，确保技术方案可落地、可操作。

2. 建设智慧停车信息（软件）管理平台。利用5G通讯、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共享各类市区停车资源，建设

智能诱导、智能管理、智能收费、智能分析的市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形成全城停车泊位“一张网”。开发“智泊南通”停车APP，为广大市民提供停车泊位实时查询、在线预订、导航服务、监督管理、无感支付、数据共享等智能化服务，加快实现市区停车管理“一张网、一张图、一个APP”。

3. 加快智慧停车终端设施（硬件）建设。全面系统梳理市区停车泊位，科学设置泊位编号、停车信息牌。对市区违停现象比较严重的城市支路、背街小巷以及小区出入口通道等点段增设停车管理设施。充分利用现有监控和杆件，结合城市绿化、路灯改造工程，建设高位视频枪机和出入口抓拍枪机等智能终端设备，实时采集车辆车牌、车辆特征、停车时间等信息，并将数据实时传输至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完成车辆登记和研判。

### （四）科学统筹各类停车资源

1. 一体化管理停车资源。依托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高度融合市区路侧、公共区域、社区、商业停车场数据，逐步规范、升级商业、医院、住宅小区等停车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同步对接、停车场统一导航、泊位集中管理、进场车辆全局管控。

2. 建设智能收费系统。完善停车服务收费机制，推行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

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白天高于夜间的分区域、分等级计时收费政策，推行手机APP、ETC、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收费方式相结合的收费模式，切实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

#### （五）强化停车秩序执法管理

1. 强化日常执法管理。加快停车管理地方立法进程，推动出台《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综合运用执法人员巡逻、执法巡检车摄录、监控设备抓拍等多种手段，依法严查各类违法停车行为，提高违法停车成本；在各区域管执法力量配套到位的前提下，城管部门可接受交警委托，对路牙以上商铺门前和背街里巷机动车违停进行执法查处；对责任区制度履行不到位、门前车辆停放秩序管理不到位的社会主体，依法加大处罚力度，提升市容环卫责任区履约率。

2. 开展停车秩序综合整治。加强警城协同联动，定期开展停车秩序专项整治，围绕中心城区、商业中心、医院学校、集贸市场、居住小区、交通枢纽等停车矛盾突出的交通堵点和秩序乱点，重点整治乱停乱放、侵占盲道、占压绿化、堵塞通道、私设泊位、破坏设施、挤占残疾人泊位等不文明、不规范、不合法行为。结合市政建设、道路改造、城市更新等工程，完善区域公共交通、步行和共享单车设施，引导市民绿色出行。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规

范停车、交通安全宣传，培育市民良好停车习惯。

3. 加强停车行业监督管理。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备案工作制度，确保新建、改建或扩建停车设施及时备案；加强停车服务及收费监管，严厉打击乱收费、无证照经营、私自圈地收费等违法行为；制定停车场运营服务规范，明确服务内容和要求，规范经营单位、工作人员服务行为，保障停车设施使用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停车行业加强技能培训及行业自律，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 四、任务分工

（一）市城管局。负责贯彻落实停车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方针政策，牵头制定完善优化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市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相关政策、标准和年度停车场建设计划；牵头开展全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负责市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软件）建设，指导各区开展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全市停车管理一体化；具体负责停车管理日常工作的指导、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协调、会办、交办、督办停车管理中的各类问题。

（二）各区政府（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的停车管理工作负总责；根据全市停车管理工作目标任务，明确停车专业管理机构和职责，建立秩序员管理队伍，健全停车管理制度，抓好辖

区内各类停车基础设施建设和备案，整合各类停车资源并纳入智慧化平台实行一体化管理运营；实施与市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相配套的主次干道、背街里巷、商铺门前等公共区域的智慧停车终端设施建设改造；夯实警城联动基础，围绕重点区域定期开展停车秩序综合整治；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强化非机动车和交警执法委托的机动车违停行为查处，加强停车场日常监督管理。

（三）市公安局。负责市区道路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依法查处主次干道以及路牙以上道路范围内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牵头开展市区停车秩序整治；共同做好市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提供机动车基础信息，负责做好市、区两级智慧停车信息平台与公安交通信息平台系统的对接、融合工作；协同做好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做好路内停车泊位施划的审核与监管，加强对委托执法事项的检查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四）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对停车管理、智慧停车相关地方性立法进行审查并推动尽快出台。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保障工作；共同做好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完善优化，参与智慧停车技术方案编制；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配建智慧停车设施实施规划管理；对商铺

门前区域用地红线进行界定，为管理单位科学划定停车管理区域提供依据。

（六）市市政和园林局。在市本级市政园林工程建设、养护中，配合开展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

（七）市住建局。指导各区做好老旧小区停车泊位增设改造工作；指导物业管理企业做好管理区域内停车设施的维护管理，逐步纳入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八）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差异化的停车服务收费政策。

（九）市财政局。做好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等市级停车建设、管理涉及的经费保障工作。

（十）市委编办。明确实施停车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能。

（十一）城建集团、沿海集团。整理、清点企业代管的路内停车泊位资源，移交对应辖区，做好人员转岗手续办理、教育引导等工作；根据市政府要求做好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并将自管的各类停车设施数据接入智慧停车系统。

（十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研究探索市级政府机关集中办公区停车泊位社会共享、错时停放，并接入全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十三）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卫健委、人防办、市场监管局、大数据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停车设施建设、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现有停车设施与所在辖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数据联通、停车秩序日常监督管理及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区停车建设管理及停车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停车建设管理和停车秩序执法管理及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切实解决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停车建设管理及停车秩序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 加强政策支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强化停车建设管理的经费保障，确保“有钱办事、有条件办事”。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有力保障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全面增加市区公共停车资源供给。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各类要素保障，为停车建设管理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的手续办理、软件联通、设施

共享等提供政策支持，给予优惠条件，更好地保障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成落地生效。

(三) 严格督查考评。建立市区停车建管考评机制，明确各区、各相关部门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加强督查考评，促进工作落实。将车辆停放秩序执法管理作为市区城市管理长效考评重要内容，列入市区城建考核范围。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建设明显滞后的，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并及时通报。

(四) 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网、屏、声、报”等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多手段开展规范停车的宣传教育，引导市民文明出行、绿色出行、依法出行，缓解城市停车压力。对乱停乱放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争取更多市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

附件：1. 南通市市区停车建设管理整治三年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2. 2021年度市区部分路段停车秩序整治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南通市市区停车建设管理整治三年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1	加强规划引导和落实	启动新一轮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修编工作，完成基础数据普查和规划文本起草，完成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报批。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财政局 市人防办 各区区政府（管委会）	2021 年	已列入 2021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2		严格按照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要求，落实配建标准，推动停车设施建设，落实规划年度计划。	市城管局 各区区政府（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人防办	2022 年及以后	
3	加强停车管理各项法规制度建设	启动《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市人大立法调研，完成可行性报告，形成法规文本。	市人大环资委 市城管局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人防办 市市政和园林局 各区区政府（管委会）	2021 年	已列入 2021 年市人大立法调研计划
4		完善城市停车价格机制，制定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各区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5	加强停车管理各项法规制度建设	推动《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出台。	市人大环资委 市城管局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人防办 市市政和园林局 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2022年	
6		根据出台的《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常态化开展相关停车建设管理执法工作。	市城管局 各区市政府 （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3年及以后	
7		主城区完善停车管理服务外包，建立规范的、专业的、年轻的停车秩序管理队伍，2021年力争在重点区域配备100名专业停车秩序管理员。	市城管局 崇川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城建集团	2021年	
8	加强停车秩序管理队伍建设	持续加强主城区专业停车秩序管理队伍建设，2022年力争停车秩序管理队伍扩大到300名。	市城管局 崇川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城建集团	2022年	其他各区参照主城区做法建立专业停车秩序管理队伍
9		持续加强主城区专业停车秩序管理队伍建设，2023年力争停车秩序管理队伍扩大到500名，保证主城区核心路段、重点片区每200米设置一个停车秩序管理员。	市城管局 崇川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城建集团	2023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10	实施“五大领域” 增设停车位示 范项目有效增加 停车资源供给	人防工程	市人防办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2021年			
11							绿城沁园	
12							远创樽樾	
13							南通市中心一期 A-1 地块	
14							南通科创中心一期 A-3 地块	
15							中海上东区	
16							融创九里桃源	
17							珑府	
18							南通大剧院	
19		中海翠湖溪岸						
20		新建建筑	新建公共停车位 2000 个（包括新建 3 个立体停车楼）	崇川区政府 市城管局	市发政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	已列入 2021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21								红星路“江海村”西 临时停车场新建立体 停车楼
22								盘香路崇川路口西南 角小游园新建立体停 车楼
23								任港路都市华城东侧 地块新建立体停车楼
24								崇川路与长江路高架 交叉口西南侧
25								滨江路与花月路交叉口 西南侧
26		通州区建设路市民广 场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25	实施“五大领域” 增设停车位示 范项目有效增加 停车资源供给	五水指挥部楼下	崇川区政府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2021年				
26		钟楼南侧停车场							
27		五一路苏建花园南停车场							
28		红星路紫琅医院西停车场	崇川区政府						
29		三里墩路五一路东南停车场（通师三附对面）	城建集团						
30		崇川路南城山路东停车场（第一初级中学对面）							
31		青年路南世伦路东停车场（汽车东站对面）	南通产研院						
32		产业研究院内部停车场							
33		金信大厦38个停车位	沿海集团						
34		金桥大厦66个停车位							
35		西寺佛教文化展览馆							
36		启瑞广场312个泊位							
37		果园社区口袋公园	崇川区政府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1年	
38		虹桥新苑小游园							
39	康复医院北侧小游园								
40	濠西园西侧小游园								
41	任港派出所小游园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42	实施“五大领域” 增设停车位示 范项目有效增加 停车资源供给	龙腾路东侧、宏兴路 南侧、驰程路北侧及 惠丽路南侧	南通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1年	
43		上海路北、张謇大道 东，东布洲路南、长 江路西				
44		圩角河西侧、丝绸路 北侧				
45		东洲河西、南京路南， 上海路北	海门区政府			
46		瑞江路西侧、解放路 北侧	城建集团			
47		南京路北、张謇大道 西				
48		通京大道与学田南路 交叉口西南侧	沿海集团			
49		园林路西、海港引河 东、洪江路南、江岳 路北游园				
50		园林路西、海港引河 东、观阳路南、洪江 路北游园	崇川区政府			
51		通州区纬五路、港北 路东侧				
52		星光耀南侧小游园	增设停车位			
53		文亮小苑南侧小游园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54	实施“五大领域” 增设停车位示范 项目有效增加 停车资源供给	城市空间 见缝 插针	市住建局 各区政府 (管委会)	市城管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			
55							易家桥新村东南片	
56							虹桥北村	
57							学田南苑	
58			老旧小区改造 增加泊位 不少于 4000个。	龙王桥路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	
59			主干道 规划 临时泊 位	任港路				
60				姚港路				
61				申丞路(市北康复医 院南门)道路两侧				
62			背街里 巷、商 铺门前 区域施 划停车 泊位	任港路南侧任港路2 号东侧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	
63				任港路南侧二机床商 铺北侧				
64				福桥路				
65				乐居路全线道路两侧				
66				南灵路城南小学南侧				
67				市自规局东侧地块				
68	城市闲 置地块 新建临 时停车 场	二桥疏导点南侧闲置 地块		崇川区政府				
69	虹桥路城南新村97幢 东侧	虹桥路城南新村97幢 东侧						
70		虹桥路光明新村南侧	城建集团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71	严管路改造工程	濠北路（濠西路—孩儿巷北路）	市市政和 园林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崇川区政府	2021年	
72		北濠桥路（钟秀路—濠北路）				
73		花园路（工农路—园林路）				
74		龙王桥东路（五一路—通京大道）				
75		南川园路（五一路—通京大道）				
76		星城路（人民路—通甲路）				
77		国胜路（园林路—太平路）				
78		胜利路（人民路—通甲路）				
79		永固路（资生路—通生路）				
80		永怡路（资生路—友谊路）				
81		通生路（永和路—永怡路）				
82	有效增加停车资源供给	人防工程新增公共停车位不少于 3000 个。	市人防办	市城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2022年	
83		在新建筑、公司外用、园林绿化等方面新增公共停车位不少于 1200 个。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建集团 沿海集团 各区政府（管委会）		
84		老旧小区、老旧片区改造增加停车位不少于 500 个。	市住建局 各区政府 （管委会）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85	有效增加停车资源供给	城市空间见缝插针增加公共停车泊位，在主城区主次干道、背街里巷沿线路内、商铺门前区域科学规划停车泊位不少于1500个，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块、收储地块新增公共泊位不少于500个。	各级政府 (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2年	
86		结合城市建设改造计划持续推进严管路改造工程。	市市政和 园林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崇川区政府		
87		人防工程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3000个。	市人防办	市城管局 区政府(管委会)		
88		在新建筑、公司外用、园林绿化等方面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1200个。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建集团 沿海集团 区政府(管委会)	2023年	
89		老旧小区、老旧片区改造增加停车泊位不少于500个。	市住建局 区政府 (管委会)	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90		城市空间见缝插针增加公共停车泊位，在主城区主次干道、背街里巷沿线路内、商铺门前区域科学规划停车泊位不少于1500个，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块、收储地块新增公共泊位不少于500个。	各级政府 (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91		结合城市建设改造计划持续推进严管路改造工程。	市市政和 园林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92	加快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	崇川区智慧停车系统一期工程3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在一期工程运行平稳的基础上启动二期工程建设。	崇川区政府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	已列入2021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93		依托主城区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升级扩容全域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市级、主城区、开发“智泊南通”公众服务APP，实现全市智慧停车“一张网、一张图、一个APP”。加快各类停车场数据接入，防止停车数据碎片化、空心化，确保停车数据安全。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94		建设开发区智慧停车系统，开展前端设施建设，完成与全域智慧停车系统平台的对接联通，确保10月底前完成研发使用。	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	
95		崇川区完成智慧停车系统二期工程建设，并对接联通市级平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启动后续工程建设。	崇川区政府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	
96		进一步完善扩充市级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功能，提升市级智慧停车系统平台数据汇集、日常监管、公众服务水平。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97		推动通州区、海门区智慧停车系统完成升级改造并接入市级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基本实现市区智慧停车系统全覆盖。	市城管局 通州区政府 海门区政府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	
98		推动各县（市）智慧停车系统全部接入市人使用，全市智慧停车系统全部实现全市管理智慧系统全覆盖。	市城管局 各县（市）政府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3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99		推动市区路内泊位下放管理，将城建集团、沿海集团代管的全部主次干道路内停车泊位移交崇川区进行统一经营管理，2月底前完成相关泊位移交工作。	市城管局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城建集团 沿海集团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2021年	
100	科学统筹各类停车资源	逐步将主城区各类失管的公共停车泊位移交下放统一经营管理，并纳入市区智慧停车系统一体监管。	市城管局 崇川区政府	各产权单位及相关部门	2022年	
101		做好各类公共停车场、主次干道路内临时停车泊位、背街里巷路临时停车泊位、路牙以上沿街商铺及社会单位门前区域失管停车泊位的一体化整合管理。	市城管局 各区政府 (管委会)	各产权单位及相关部门	2023年	
102	强化停车秩序执法管理	重点围绕市区16条重点道路，开展以“三增、两严、一提升”为主要内容的“321”停车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停车秩序管理水平。	市城管局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1年	具体整治项目 见附件2
103		持续开展“321”停车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扩大整治路段范围，巩固整治成果。	市城管局 各区政府 (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2— 2023年	年度整治项目 另行制定

2021 年市区部分路段停车秩序整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1		青年路至虹桥路沿线	路牙低，车辆行驶不安全；非机动车乱停放	道路两侧增设机、非隔离护栏；测绘院烧烤店门口平行式车位改造；非机动车泊位；全线增设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2		测绘院北侧巷子	机动车违停，秩序较乱	安装中间护栏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3	城山路 (青年路—江纬路)	怡安花苑东侧 36 号楼入口处	机动车违停	补划机动车泊位；清源广场公交站台后侧和路对面桥入口处增设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4		苏果超市	机动车泊位线不明显，且未收费管理	翻新机动车泊位 安装道闸，实行智能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市市政和园林局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5		三德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6		鑫乾瑞安名邸	现有机动车泊位 10 个，未收费管理	有人现场管理，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崇川区政府	
7	段家坝路 (青年路—城山路)	鑫乾瑞安名邸对面公厕门口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崇川区政府
8		土综集团	机动车违停	增设机动车泊位 2 个，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市市政和园林局	崇川区政府
9		欧佩拉 段家坝店	现有机动车泊位 11 个，未收费管理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10	段家坝路 (青年路—城山路)	何记小院 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11 个，未收费管理	门口区域补两个机动车泊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市市政和园林局	崇川区政府
11		段家坝菜市场 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56 个，已收费管理	市场周边加止车石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12	段家坝路 (青年路—城山路)	怡安花园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2 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3		苏建名都城	现有机动车泊位 30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4	段家坝路 (青年路—城山路)	青年路至城山路 路沿线	非机动车泊位线为白线	全路段非机动车泊位线改蓝线	市市政和园林局	
15		名都广场 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收费管理	场地内停车泊位需重新施划 南片人工收费建议改智能道闸，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市市政和园林局	
16	南大街 (人民路—青年路)	总部大厦 北侧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7		韬奋印刷厂 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50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8	南大街 (人民路—青年路)	煌杰体育地下 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30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9		原亚萍国际停 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40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20	南大街 (人民路—青年路)	市民广场地下 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410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21		琼宇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22	南大街 (人民路—青年路)	新江海大楼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23		金城大厦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24		十方大厦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25		老红军拆迁地块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26		同享珠宝	机动车违停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27		人民中路至青年路沿线	非机动车违停	非机动车违停泊位不够	增设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28	濠东路 (濠北路—文峰路)	城隍庙	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较乱	加派秩序员进行引导；加大执法清拖力度	崇川区政府		
29		濠东绿地	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较乱	加派秩序员进行引导；加大执法清拖力度	崇川区政府		
30		宝隆花园	现有机动车泊位 19 个，未收费管理	北侧止车石封死 南侧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安装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市市政和园林局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31	王府大厦	现有机动车泊位，未收费管理	广场内重新规划机动车停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32	城中小学沿线	停车秩序较乱	加大执法力度	加大执法力度	市公安局	崇川区政府	
33	濠南路至文峰路沿线	机动车违停	加大执法力度 施划机动车泊位	加大执法力度	市公安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34	姚港路 (任港路—虹桥路)	南通农商银行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35		七彩豪庭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	崇川区政府	
36		汽运停车场	路牙以上机动车泊位 16 个, 内部 100 个, 共 116 个	安装智能道闸, 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37		中国建设银行	现有机动车泊位, 已收费管理	安装智能道闸, 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38		方天大厦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43 个, 已收费管理	安装智能道闸,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39		华宏国际	地面机动车泊位 10 个, 地下 20 个, 共 30 个, 已收费管理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40		佳麦烘焙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	崇川区政府	
41		青年路新村	现有机动车泊位 16 个, 未收费管理	新村入口, 车位分布较散, 建议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	崇川区政府	
42		农行总部	现有机动车泊位 23 个, 未收费管理	实行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43		华美达公寓	现有机动车泊位 33 个, 已收费管理	安装智能道闸, 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44		桔子水晶酒店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23 个, 已收费管理	安装智能道闸, 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45		路内泊位	存在僵尸车问题	清理僵尸车并实施占道停车收费管理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46		金桥楼东侧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47		五牛生鲜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48		辉煌大厦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49	工农北路 (人民路—钟秀路)	中国工商银行	机动车违停	人行道坡口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50		人民路至钟秀路沿线	沿线商家在门前路牙擅自设置斜坡	清理擅自设置的斜坡	崇川区政府	
51		通阳电子	机动车违停	人行道左右两侧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52		樱花公寓宾馆门前	现有机动车泊位16个，未收费管理	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53		金飞达广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未收费管理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崇川区政府	
54		南通农商银行	现有机动车泊位48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55		0513酒店前	现有机动车泊位19个，未收费管理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56		金公馆	现有机动车泊位27个，未收费管理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57		新哺路	机动车违停	纳入委托执法管理范畴，加强执法管理	市公安局	崇川区政府
58		爱尔眼科医院门前	现有机动车泊位8个，未收费管理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崇川区政府	
59		电子计算机厂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60		电器市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收费管理	补止车石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市市政和园林局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61		东方鑫乾大厦	现有机动车泊位12个，未收费管理	需增设机动车泊位，值班室前面安装止车石 安装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62		东星灯饰城	现有机动车泊位40个，已收费管理	安装智能道闸，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崇川区政府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63		苏浙徽饭店	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够	补划非机动车停车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64		君庭假日酒店	现有机动车停车位80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65		大家来酒店门前	现有机动车停车位11个，未收费管理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66	工农北路 (人民路—钟秀路)	和睦小区南侧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违停	人行道两侧安装止车石，补划非机动车停车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67		鑫乾花苑	机动车违停	补划机动车停车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68		德诚大厦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停车位70个，已收费管理	安装智能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69	沿河路 (跃龙路往东)	新城小区北门	商家门前路牙私设斜坡，影响交通；商家门前非机动车停放秩序乱；路面机动车违停；现有机动车停车位163个，但施划的泊位线不明显，且未收费管理	拆除路牙内所有私设的斜坡；安装智能道闸实行封闭式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量子膜店门口和新城悦门口增设止车石；增设非机动车泊位；翻新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70		启印路往东	机动车路内违停现象严重	加大执法管理力度	市公安局	
71		天都花苑南门两侧	现有机动车停车位87个，未收费管理，存在机动车违停问题	安装道路违停抓拍摄像头；加大日常执法力度	市公安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1幢与15幢之间增设止车石 大门西侧和东侧各装一个违停抓拍监控	市市政和园林局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72	红星路 (跃龙路—工农路)	易初莲花 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80 左右, 已收费管理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73		天安花园	现有机动车泊位 173 个, 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74		锦安花园	东西两侧共有机动车泊位 28 个, 未收费管理	东侧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 西侧建议安装道闸, 实施智能停车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75		三友集团	现有机动车泊位 10 个, 未收费管理	安装监控 1 个, 规范管理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76		江海时尚酒店	现有机动车泊位 6 个, 未收费管理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崇川区政府		
77		春晖花园	现有机动车泊位 81 个, 未收费管理	加装 2 个道闸, 实施智能停车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78		红星路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202 个, 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79		紫琅医院值班室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80		城南新村 196 幢南侧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81		太阳鑫城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50 个左右, 已收费管理	安装监控 2 个,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82		洪江路 (跃龙路—工农路)	金辉花园	现有机动车泊位 12 个, 未收费管理	翻新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83			城市嘉苑	东西两侧共有机动车泊位 72 个, 未收费管理	安装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安装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84	洪江路 (跃龙路—工农路)	兆丰嘉园	东北门机动车违停； 现有机动车泊位131 个，未收费管理	东北门入口处安装物理隔离设施 安装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市市政和园林局	
85		天安花园	南门处机动车违停	安装物理隔离设施	市市政和园林局	
86	兆丰阁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200 个左右，未收费管理	实施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 统	崇川区政府	
87		原市总工会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88	有斐大酒店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 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89		华达广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 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90	濠南路 (跃龙路—工农路)	南园路11号8 幢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91		南园路11号7 幢	机动车违停	补划机动车泊位 安装监控1个	市市政和园林局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92	翰林府		现有机动车泊位41 个，未收费管理	安装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 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93		跃龙路至工农 路沿线	人行道机动车违停	沿线所有树穴之间、人行降坡的 地方增加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94	濠北路 (孩儿巷路 —工农路)	濠东路51号	机动车违停	路内泊位翻新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市市政和园林局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95		北郭东村沿线 商铺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路南侧2个， 路北侧2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96		邦豪	现有机动车停车位41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97		百花南苑	机动车违停	南门两侧安装违停抓拍监控2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98		华侨花苑	现有机动车停车位41个，未收费管理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2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99	濠北路 (孩儿巷路—工农路)	濠河风景区游客中心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停车位200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00		BU中心	现有机动车停车位，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01		翡翠花园	机动车违停	商家门前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02		孩儿巷路至工农路沿线	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够	全线增设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103		浦发银行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停车位45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04		友谊公寓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2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05		古玩城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2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06	桃坞路	桃坞服饰城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停车位21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07		莘园路菜市场	现有机动车停车位34个，未收费管理	安装智能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08		华宏国际	现有机动车停车位25个，已收费管理	安装智能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09		七彩城	现有机动车停车位40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110	桃坞路	更俗剧院	现有机动车泊位 80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11	环城南路	江海明苑	现有机动车泊位 14 个，已收费管理	将此处机动车泊位改为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112		丁古角步行街南广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28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13		银河大厦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120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14		时尚街南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40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15		国融资产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8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16		飞马大厦	现有机动车泊位 17 个，已收费管理	安装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17		环城西路—环城东路	非机动车泊位不够	全线在人行道上，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增设非机动车停车位	市政和园林局	
118		原科技局大楼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19		环城南路—环城北路	两侧人行道非机动车泊位不够	补划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120		金鹰广场	非机动车泊位不够，存在违停问题	补划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121		晏园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24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22		市文化馆	机动车违停	店面房前施划车位；北侧安装止车石 3 个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123	环城东路	乐王琴业	机动车违停	加大执法力度	市公安局	
124		晏园6号楼	步源轩门前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25		金翠堂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3个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26		中医院住院部	大门两侧机动车违停,且停车秩序乱	加大执法力度	市公安局	
127		二附东大门	非机动车违停	补划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128		环城北路—环城南路	全线非机动车违停	全线增设非机动车泊位,并将白线改蓝线	市市政和园林局	
129		环城西路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33个,已收费管理	加大执法管理力度	崇川区政府	
130	环城西路	中国人寿	两侧路面非机动车违停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131		和平桥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20个,已收费管理	加大执法管理力度	崇川区政府	
132		润友大厦西北角	机动车违停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33		环西文化广场南侧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收费管理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34		王子酒店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35		南通蔬院东西沿线	非机动车违停,且秩序较乱	增划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136		通中北侧	非机动车违停	加大执法管理力度	崇川区政府	
137	环城北路	实验小学	机动车违停,大门两侧非机动车违停	增划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崇川区政府
138		新创体育	非机动车违停	加大执法管理力度	崇川区政府	
				增划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通市海洋渔业船舶违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农规〔2021〕1号

沿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通州湾示范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现将《南通市海洋渔业船舶违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30日

## 南通市海洋渔业船舶违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海洋渔业生产行为，提升海洋渔业安全生产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量化管理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船籍港为南通市辖区内渔港的海洋渔业船舶。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全市海洋渔业船舶违规记分管理工作的领导，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监督指导各地记分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管渔港或海洋辖区内海洋渔业船舶的违规记分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或渔政监督大队具体实施记分工作。

### 第二章 记分规定

**第四条** 根据渔业船舶违法违规行为的轻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分为：12分、6分、3分、1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12分：

- （一）发生水上安全等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失踪）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 （二）未按规定实施进出渔港报告的；
- （三）未按规定安装、开启、使用安全通导设备的；

(四) 不服从政府和主管部门关于防台、避风、召回等指令的；

(五) 不服从政府和主管部门关于中日和中韩等敏感水域作业管控指令的；

(六) 未按规定办理船舶检验的；

(七) 航行、生产未按规定配备船长或轮机长的；

(八) 拒不回船籍港伏休，或未按规定在南通市辖区的渔港内伏休的；

(九) 养殖船、捕捞船、捕捞辅助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作业类型的；

(十) 暴力抗拒、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6分：

(一) 发生事故，导致船员人身伤害伤残六级以上的；

(二) 进出港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形不符的；

(三) 在渔港内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明火作业的；

(四) 航行、作业时，未落实动态编组规定的；

(五) 超载、超航区或超抗风等级航行作业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3分：

(一) 不服从监管机构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管理的；

(二) 航行、作业或锚泊时，未按要求值班瞭望的；

(三) 装载危险货物或携带违禁品的；

(四) 未落实日报制度或出港前安全自查自纠。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其他职务船员的，每少配备一人记3分；普通船员未持证上岗的，每发现一人记3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1分：

(一)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号、船籍港，未悬挂船名牌的；

(二) 未按规定组织船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应急演练的；

(三) 航行、作业时未随船携带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的；

(四) 不服从渔船服务组织日常管理的。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齐救生、消防等设备的，每缺少一项设备记1分；船员临水作业时未穿救生衣的，每发现一人记1分。

### 第三章 记分实施

**第九条** 渔业船舶安全管理的记分周期为一年，自每年5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止；每船记12分。

**第十条** 记分实施由两名执法人员持证记分，留存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试行阶段采用纸质版记分管理模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统

一制作海洋渔业船舶管理记分卡，每船两份，渔业船舶保留一份，记分实施机构保留一份。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同时具备两种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第十三条** 实施记分前，应当听取船东的陈述或申辩，不得因其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记分。

**第十四条** 船东对记分有异议的，可以在记分之日起10日内向记分实施机构申请复核。记分实施机构应当组织三名非本案记分人员的执法人员组成复核小组，对记分情况进行复核，并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

#### 第四章 消分处理和记分应用

**第十五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渔业船舶累计记分未满12分的，分值予以清零，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十六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第一次记满12分的，应立即停航整改15日；第二次记满12分的，应立即停航整改30日；第三次及以后记满12分的，应立即停航整改60日。渔业船舶停航整改期限届满，经记分实施机构验收合格后予以消分。

渔业船舶停航整改期不包括海洋伏季休渔期。

**第十七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两次以上记满12分的渔业船舶，列入减船转产重点对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及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其执法机构落实本办法的情况实施抽检考核。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2016年10月，国家出台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就如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2017年，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组织召开了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研究部署了健康江苏建设工作。

为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扎实推进健康南通建设，2018年，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健康南通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南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召开了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健康南通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并以地级市最高分获评“首届健康中国年度标志城市”，在全国98个抽样地级市中，南通市以97.27分的最高分位居榜首，比平均分高出28.85分。

为进一步细化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19年6月，国务院

印发了《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标志着健康中国建设进入了新阶段。2020年1月，省政府印发了《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的实施方案》（苏政发〔2020〕12号）。南京市、扬州市、常州市等10个设区市也相继出台了实施方案。

为推动健康中国行动落地见效，加快健康南通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了《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实施方案》。

### 二、起草过程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由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负责牵头起草。

起草期间，在深入各县（市、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省政府《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形成《实施方案》基本框架。之后，先后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组织相关专家对修改意见进行会商，并结合后疫情时代疫情防控需求，



对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内容进行完善，最终形成《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实施方案》。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个方面。

#### （一）关于总体要求

到2022年，实现健康南通“四显著”：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程度显著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全民医保制度显著完善。

到2030年，实现健康南通“四全面”：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全面控制，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全面下降。

#### （二）关于主要任务

健康南通建设共有“十大任务”，分为“二十五项专项行动”（文中标“★”为健康南通建设较国家、省多出的内容或高出的指标）

1.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1）健康知识普及行动；（2）合理膳食行动；（3）控烟行动；（4）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2. 提高全民身体素质：（5）全民健身行动；

3. 预防控制重大疾病：★（6）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7）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8）癌症防治行动；（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10）糖尿病防治行动；（11）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4. 保护重点人群健康：（12）妇幼健康促进行动；（13）学生健康促进行动；

（14）职业健康保护行动；（15）老年健康促进行动；★（16）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

5. 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17）扩大中医药服务行动；

6. 健全全民医疗保障：★（18）全民医保制度完善行动；

7.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19）食品安全保障行动；★（20）药品安全保障行动；

8. 促进健康环境建设：★（21）农村供水保障行动；★（22）生活垃圾分类行动；（23）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9. 促进健康产业发展：★（24）健身休闲产业培育行动；

10. 促进“智慧健康”建设：★（25）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

#### （三）关于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将卫生与健康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指标。

2. 动员各方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南通建设，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3. 健全支撑体系。加大财政卫生健

康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对健康南通建设投入予以重点保障。

4. 加强监测考核。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县（市、区）开展考核，并作为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的重要参

考。

5.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群众树立和增强健康意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 《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为顺应群众呼声，切实解决多层住宅居民上下楼的问题，2019年5月，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南通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意见（试行）》（通住建发〔2019〕10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启动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试行工作。

《指导意见》出台后，在居民中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按照“条件具备一个，启动实施一个”的办法积极推动电梯加装工作。截至目前，崇川区共发放加装电梯规划许可18台，9台已经完工投入运行，9台在施工中，加装电梯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今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定下了“支持服务自愿互助的多层住宅居民加装电梯50台”的目标任务。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亟需进一步优化制度设计，强化资金扶持，凝聚推进合力，市住建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起草了《实施办法》，经征求意见、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5月

24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 二、总体考虑

《实施办法》既有借鉴先行城市做法的突破条款，也有我市独有的创新条款；既保持了与最新上位文件的一致，又对该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的难点进行了政策响应。

##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二十条，主要对以下方面进行了明确。

一是明确了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本办法以“业主自愿、依法合规、政府扶持、因地制宜、保障安全”为原则，为加装群众提供便利和安全监管。较《指导意见》，本办法将适用范围扩大至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并明确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无电梯、非单一产权多层住宅也能申请加装电梯，包括楼下是商业用房、楼上是住宅的混合型住宅。

二是明确了业主表决比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新规定，进一步界定申请对象，提高可操作性。拟加装电

梯的建设者，应当就加装电梯的意向及初步方案等充分征求本幢或本单元全体业主意见，经本幢或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的同意。

三是明确了实施主体及费用来源。本办法界定了本幢或本单元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即为加装电梯项目的建设者，并承担电梯的建设、管理、安全等义务。建设者可以推选1-2名业主为代理人，也可授权委托原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服务机构为代理人。加装电梯的建设费用，以及后期运行使用、维护管理等产生的费用，由出资加装电梯的建设者共同承担，具体费用分摊由建设者根据各自所在楼层、房屋产权证面积等自行协商确定。

四是明确了加装电梯的实施程序。结合近两年市区加装电梯工作推进实际，《实施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三条，对加装电梯项目方案制定、方案公示、协商调解、许可申办、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等实施全过程予以了明确和规定。以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为例，电梯安装施工前，由施工单位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告知；电梯安装过程中，由施工单位向具有法定

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监督检查；工程竣工后，由建设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由建设者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电梯安装竣工并经过验收后，建设者还需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区的城建档案部门提交工程档案。

五是明确了协商调处方式和优抚条款。在加装电梯方案公示期内，收到利害关系人书面异议的，建设者应当与异议人充分协商，并形成协商记录。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小区所在街道和社区应当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协商、调解，并形成协商、调解记录。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考虑到失能人员、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实际需求，本办法在满足法定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设置了一项优抚条款，在协商调解过程中，对申请加装电梯的业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一名以上（含一名，下同）经专业机构评估认定为失能的人员；有两名以上年满七十周岁或一名以上年满八十周岁的老年人；有一名以上视力残疾或肢体残疾达到三级以上的残疾人”，应当予以优先照顾。

六是明确了工作职责分工。结合加装电梯工作实际，建立“市级指导、区级负责、街道（镇）组织、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

明确了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和专业管线单位等的工作职责。市住建、财政、行政审批、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人防、发改、市政和园林、住房公积金等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属地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装电梯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安全监管，建立由相关部门（单位）、街道（镇）参与的工作协调落实机制，并指定部门对加装电梯具体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协调和监督。

七是明确了资金扶持政策。《实施办

法》明确了财政补贴政策，对按照本办法完成加装电梯的，经申请予以本单元全体业主财政补贴，补贴标准为：住宅楼为七层及七层以上 20 万元 / 台、六层 18 万元 / 台、五层 16 万元 / 台、四层 14 万元 / 台，但地下室、地面上非住宅及阁楼不纳入楼层数计算。明确了公积金提取政策，对按照本办法出资加装电梯的建设者，可以申请提取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加装电梯个人分摊费用。

## 《南通市“1521”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近期，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1521”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方案提出梯度培育一批1000亿、500亿、200亿、100亿级的工业企业，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力争形成年销售收入千亿级企业2家，500亿元以上企业3家，200亿元以上企业10家，100亿元以上企业20家。

实施“1521”，旨在进一步推动我市工业企业在“十四五”期间做大做强，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发展、集群培育和转型升级中的支撑、引领和示范作用，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5个培育条件：

此次培育方案的实施对象，指符合全市16条优势产业链发展导向、“十四五”期间产出目标100亿以上的工业企业。这些企业必须满足5个条件：符合产业导向、发展基础扎实、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完善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体系先进、无否决事项。

方案明确，企业要列入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目录，符合16条优势产业链发展导向，对本地产业链关键环节起到引领带动作用，具有成长性和可持续发

展潜力；主要经济指标和主导产品占有率在全国、全省同行业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备较强研发设计力量；经营管理层具有较强的法治精神和先进的发展理念，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和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危害、质量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

16条优势产业链包括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高端家纺、化学纤维、汽车及零部件、纺织面料、集成电路等。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拥有省级以上名牌名标或主导、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企业优先；能填补国内技术空白，拥有国产化替代产品或建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研发载体的企业优先。实施对象坚持培育数量和质量并重，会根据企业运行实绩、发展前景等进行动态调整。

7项重点任务：

针对培育目标，方案提出7项重点任务：谋划顶层设计、增强发展动能、鼓励并购重组、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上市步伐、

推动深度融合、发展智能制造。引导大企业早上、快上、多上项目，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重特大项目；建立项目跟踪管理机制，加强在行政审批、用地用能、金融支持、人才招引等方面的服务保障；鼓励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重点支持细分领域核心技术、品牌以及延链、补链的并购项目等，7项任务对如何补齐短板、发挥优势，有明确的对策举措。

每项任务都很有针对性，如强化创新驱动方面，明确两个重点：强化研发载体建设、培育“单项冠军”。一方面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形成“共同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研发载体；另一方面引导企业针对关键环节重点突破，培育一批行业地位突出、技术领先、发展潜力大、有望发展成为细分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

近年来，不少龙头企业以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突破技术难关、占领行业制高点，成效斐然。方案对此也作出部署：大力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积极协助龙头企业打造全省新型能力建设试点示范；鼓励支持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以纺织、装备、船舶海工、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为切

入点，发挥示范企业引领作用，推动企业智能化融通创新，培育创建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省级智能示范工厂（车间）。

多条奖励政策：

方案里有两条奖励细则：一是享受政策上浮奖励。对符合《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中第一条“支持重大项目投资”和第二条“鼓励智能化技术改造”认定标准的市区工业企业，上一年度应税销售达30亿元，且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占应税销售比重超过2.5%的，税收增幅超过10%，享受相关政策补助资金额度上浮10%；税收增幅超过15%，享受相关政策补助资金额度上浮15%。（县市参照执行）

二是入围重要榜单奖励。首次入围中国工业大奖、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首次入选江苏省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集团）名单的企业奖励100万元。上述奖励条件同一年度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的，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县市参照执行）

方案强调，要强化组织推进、优化服务举措，不断完善大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和矛盾，研究服务大企业发展的对策举措；推动各地

各相关部门为大企业集团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在疫情防控、政策兑现、项目投资、并购重组、品牌建设、合作交流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支持，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

扰、立办立结”；落实服务大企业“直通车”制度，实施“一企一策”支持，高效运营好“政企通 APP”，努力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 《南通市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指出要进一步明确体育强国建设的目标、任务及措施，充分发挥体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2019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关于制定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要结合各地实际，认真研究，细化、分解任务，制定贯彻落实实施方案。2020年9月29日，省政府在扬州召开体育强省建设工作会议，会上下发了《江苏省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要求各地要将体育强省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体育强省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 二、起草过程

主动与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衔接，到杭州、上海、苏州等地学习借鉴贯彻落实体育强国经验做法。多次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数易其稿，于2020年11月份形成了《市政府关于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先后两次征求了各县（市）区及市财政局、市发展

改革委等28家单位（部门）的意见建议，并对征求意见稿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南通市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送审稿）》报市政府。

### 三、主要框架

《意见》既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体育强国相关文件的主要精神和思路，基本框架一致，又重点围绕市委“三个全方位”要求，高点定位，以进一步擦亮“体育之乡”“冠军摇篮”名片为目标，提出了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工作举措、保障措施和体育强市两年行动计划（2021—2022年）。

（一）第一部分，指导思想。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提升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从而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为服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作出应有贡献。

（二）第二部分，主要任务。分为三个阶段，到2022年，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广泛参与、市场充满活力的开放融合的体育发展新格局；到2035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强市；到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市，体育成为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显著标志。（说明：涉及到具体的指标数据均以省政府《意见》指标数据为基础，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测算而来。）

（三）第三部分，工作举措。有五大行动，即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提升竞技综合实力，进一步擦亮“冠军摇篮”城市名片；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对经济的贡献度；大力繁荣体育文化，进一步放大助力精神文明功能作用；不断深化体育改革，进一步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第四部分，保障措施。分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和营造良好环境等三个方面。

（五）第五部分，近2年行动计划。包括全民健身普及提高行动、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行动、“三大球”振兴发展行动、体育产业转型升级行动、体育事业融合发展行动、体育社会组织创优行动等6项行动。

#### 四、主要特色

1. 群众体育方面。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公共体育服务顶层设计，市、县两级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布

局专项规划（2021—2035）。推动体育部门参与城市新建和改建小区体育设施的规划设计、验收等工作。2021—2022年市区建成10个以上市级或县级标准体育公园，各县（市）建成2个县级以上标准体育公园。结合“8.8国家体育节”，进一步放大“8.12南通体育日”地方特有优势，深入开展群众身边的一系列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活动，打造南通群众体育品牌。

2. 竞技体育方面。推进市县两级体校标准化建设，加强体育特色学校建设，推动完成儿体校异地新建项目。全力做好省运会备战参赛工作，参赛项目数量至少达到省运会参赛项目的四分之三以上。作为省内唯一的足球改革试点城市，深入推进全国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各项工作，不断深化改革，继续保持省内领先。

3. 体育产业方面。加大体育产业培育力度，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举办马拉松赛、龙舟赛、“沪苏通”武术比赛等系列品牌赛事活动，引入全国国标舞大赛、国际围棋赛等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培育体育产业创新发展，坚持“体育+”“+体育”，促进文体旅之间融合发展。

# 《南通市市区停车建设管理整治三年提升行动方案》

## 政策解读

### 一、编制背景

市城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牵头起草了《南通市市区停车建设管理整治三年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停车管理工作，市委主要领导在调研新基建工作时要求“依托5G技术，研发市区非机动车道、店铺门前等区域车辆违停智能管理系统，抓紧打造示范路段”；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要求“由市城管局牵头，制定停车下放管理的工作操作细则，理顺工作机制”。今年1月21日，市政府主要领导在专题听取停车管理会议上，又提出在“五大领域”增设停车泊位，打造示范项目的要求；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听取停车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具体项目推进情况并对停车管理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在起草《方案》的过程中，市城管局还会同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城建集团、崇川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先后赴上海、南京、苏州、深圳等城市实地考察调研停车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智慧停车系统运营、停车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学

习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方案》初稿前后三次征求了各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目前《方案》经政府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印发。

### 二、主要内容

《方案》由正文和附件组成。其中，正文内容有五部分，分别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现就方案核心内容说明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方案》明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以“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高质量运行”为目标，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合理配置资源，努力实现停车管理更高质量、更加顺捷、更有效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 （二）基本原则

《方案》明确在具体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三个基本原则，即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原则；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原则；

坚持智慧管控、长效管理原则。

### （三）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共5大版块14个类别。

第一版块为加强规划引导和落实。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即修编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严格落实配建要求和及时保障建设用地。这块主要是明确停车管理工作要从规划源头抓起，通过规划源头管控，实现停车管理、执法监管的规范化、科学化。目前，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已列入年度规划编制计划，正在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编制单位，后续编制过程中还要拜托各单位共同做好编制工作。

第二版块为有效增加停车资源供给。重点是做好“建、改、划”，即加快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积极改造专用停车设施和科学施划路内停车泊位。今年，我局结合年度民生实事计划，通过“新建、改造、施划”等措施，计划全年增加各类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6000个。

第三版块为加快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主要任务是研究编制智慧停车技术方案，建设智慧停车信息（软件）管理平台和实施智慧停车终端设施（硬件）建设。目前，主城区智慧停车系统一期工程已基本建成，停车数据采集、违停抓拍提醒等功能已能实现。市级主平台也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计划今年9月份完成开发建设，并融入市域指挥中心一体化管理，开发区

智慧系统也将于近期组织招标建设。

第四版块为科学统筹各类停车资源。主要做好两个方面，即一体化管理停车资源和建设智能收费系统。这块任务主要是依托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各类停车场数据接入，实现停车资源有效整合、统一管理。同时，完善停车服务收费机制，切实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版块为强化停车秩序执法管理。主要是三个方面，即强化城警联动执法管理、开展停车秩序综合整治和加强停车行业监督管理。我们认为在做好专项规划编制、智慧系统搭建、停车设施建设等基础工作后，提升停车管理水平最终落脚点还是需要强化日常的执法和监管，要强化立法、配足力量、综合施策、严管重罚才能最终实现停车秩序规范化、长效化。

### （四）任务分工

《方案》围绕五大块工作任务，对涉及的21家重点部门和单位需要承担的工作职能、任务职责进行了明确和细分，这些任务分工都已经和各相关部门进行了前期沟通，征求了各家的意见建议。

### （五）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市区停车建设管理及停车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停车建设管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城

管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是加强政策支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强化停车建设管理整治的费用保障。各区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有力加强停车管理工作的各项保障。各相关部门也要加强各类要素保障。

**三是严格督查考评。**建立市区停车建管考评机制，建议此项工作纳入市区城建考核范围，实行专项考评，促进工作落实。考评的重点主要关注四个到位：一是停车设施是否配套到位；二是管理队伍是否按照标准建立到位；三是智慧停车系统是否建设覆盖到位；四是路面停车秩序是否管理到位。

**四是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网、屏、声、报”等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多手段开展规范停车的宣传教育，引导市民文明出行、绿色出行、依法出行，缓解城市交通停车压力。

《方案》附件为《南通市市区停车建设管理整治三年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和《2021年度市区部分路段停车秩序整治任务分解表》。附件1将5大版块14个类别主要任务分三年细化分解成103个具体项目任务，并明确了牵头部门、协同单位和完成时限；附件2为具体的年度停车秩序整治项目，围绕主城区部分核心路段，共编排了138个具体项目。

# 《南通市海洋渔业船舶违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2021年4月30日，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南通市海洋渔业船舶违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更好地实施《办法》，现就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随着海洋渔业的快速发展，海洋渔业安全与渔业经济发展的矛盾逐渐凸显。渔船出海生产船东（船长）较多考虑返航油耗、用工成本等经济效益而忽略天气海况、船舶配载等安全因素，同时，海洋渔业生产具有周期长、离岸远等特殊性的特点，加之海上渔政执法力量有限、相关渔业安全法律相对单一缺乏可操作性，导致海洋安全生产事故仍然多发、频发，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因此有必要根据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新形势，制定出台操作性强的海洋渔业船舶违规记分管理办法，提高海洋渔业安全监管效率与能力水平，规范海洋渔业生产行为，提升海洋渔业安全生产水平。为此，我局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了《南通市海洋渔业船舶违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 二、主要内容

### （一）概况

本办法共五章十九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记分规定，第三章记分实施，第四章消分处理和记分应用，第五章附则。

### （二）总则

该章共三条，主要对制定目的、法律依据、管理范围及实施主体等作出说明。

### （三）记分规定

该章共五条，对记分类别及记12分事项（10种违法违规行为）、6分事项（5种违法违规行为）、3分事项（4种违法违规行为）、1分事项（4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了明确。

### （四）记分实施

该章共六条，主要是对记分周期、记分分值、当事人陈述申辩、异议处理等进行了明确。

### （五）消分处理和记分应用

该章共三条，着重对消分处理方式和记分应用进行了明确。

### （六）附则

该章共两条，主要是对市局抽检考核和生效时间进行了明确。

##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5.1—2021.5.31)

5月1日 受省委书记娄勤俭和省  
委副书记、省长吴政隆委托，副省长、  
省公安厅厅长刘旸率工作组，来通检查  
指导突发强对流天气应急救援工作，并  
深入受灾最为严重的海门区，代表省委  
省政府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市委书记徐  
惠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参加活动。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高山，市政府秘  
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 4月30日18时至22时，我市  
部分地区出现冰雹和大范围强雷暴大风  
天气，局部地区最大风力达到15级，  
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较大  
灾害。灾情发生后，市委书记徐惠民，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第一时间作出部  
署。市委市政府立即进入应急指挥状态，  
通过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部署各  
地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连夜摸排受灾情  
况，迅速组织抢险救灾。5月1日早晨，  
徐惠民、王晖等赶至市域治理现代化  
指挥中心，详细了解受灾最严重的通州  
湾、海门等地乡镇、企业的一线救灾情

况。针对海门区渔船失联情况，王晖等  
连夜赶赴市渔业搜救分中心指挥协调搜  
救。市领导单晓鸣、赵闻斌、高山，市  
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有关活动。

5月3日 省长吴政隆来我市检查  
指导抗灾救灾工作，代表省委、省政府  
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和奋战在一线的干部  
职工，并转达省委书记娄勤俭的问候。  
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党中央、  
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群众极  
端负责精神，全力以赴做好救援救治善  
后和灾后重建，加快恢复受灾地区生  
产生活秩序，举一反三抓好防灾减灾救  
灾和安全生产工作，坚决维护好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委常委、常务副  
省长樊金龙，副省长刘旸，省政府秘  
书长陈建刚，市委书记徐惠民，市委副  
书记、市长王晖等参加。

5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  
赴启东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现场查

看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进展，实地检查渔船伏休和渔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他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全省沿海发展座谈会精神，更大力度推进沿江沿海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为全市勇当“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作出更大贡献。

5月10日 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第四批安全生产巡查已于日前启动。上午，省安全生产第十一巡查组巡查南通市动员会议在通召开，巡查组组长余义和作动员讲话，副组长曹永荣对巡查工作安排作了说明。市委书记徐惠民作表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主持会议。市领导黄巍东、沈雷、单晓鸣、韩方、封春晴、姜东、王洪涛、王晓斌，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5月11日 上海市工商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走进南通，120余名民营企业家、商会负责人、工商联干部及媒体代表，先后来到南通博物苑、张謇企业家学院、五山滨江片区、南通创新区等地开展学习交流。上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黄国平，南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南通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黄巍东，江苏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陈京，南通市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单晓鸣等参加相关活动。市政协副主席金元、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参加相关活动。

● 崇川区举行重大项目签约活动，融创长江未来城、星河科创CBD两大百亿级项目签约落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惠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融创中国董事会主席孙宏斌，星河控股集团董事长黄楚龙等见证签约。市领导刘浩、姜东，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5月11日~12日 省政府党组成员胡广杰率队来通看望慰问受风灾影响的民政服务对象、调研民政工作。他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好民生痛点、生活堵点，落实好风灾善后救助等相关工作，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身边。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惠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参加相关活动。市领导姜东、王洪涛，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 南通港总体规划修编报批取得新进展。11日至12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会同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在我市召开《南通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会，来自国家相关部委及国内港口开发、环境保护领域专家为南通港总规



环评报告把脉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出席评审会并致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通州湾港口开发建设委员会主任陆卫东，副市长王洪涛、王晓斌参加相关活动。

5月13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率最高检调研组来通，召开在苏企业界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会，就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等调研问计。省检察院检察长刘华，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顾万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惠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参加有关调研活动。

● 全国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专题培训班学员走进南通，实地观摩、了解南通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做法和经验，听取企业、工会和职工关于产改工作意见、建议。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阎京华，中华全国总工会兼职副主席、全国劳模高凤林，江苏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朱劲松，江苏省总工会副主席井良强及各省总工会党组书记等60余人参加观摩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沈雷参加相关活动。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封

春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葛玉琴等陪同观摩。

5月14日 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文物局、南通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通市文物局承办的2021年“5·18国际博物馆日”江苏主会场活动在南通博物苑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致辞。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杨志纯，南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陆卫东出席开幕式，省文旅厅二级巡视员殷连生讲话。全省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博物馆、专家学者及公众参加了此次活动。

5月18日 2021中国南通国际高端纺织产业博览会在南通国际会议中心开幕。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兼秘书长高勇，东华大学党委书记刘承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惠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共同启动2021中国南通国际高端纺织产业博览会。中国工程院院士蒋士成，中国工程院院士蹇锡高，中国工程院院士王琪，中国科学院院士朱美芳，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端小平，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杨兆华，埃塞俄比亚驻沪总领馆总领事魏澜，汉中

市委常委、副市长邱仕伟，江苏省纺织工业协会会长韩平，以及市领导沈雷、单晓鸣、姜东，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出席开幕式。副市长王晓斌主持大会。

● 通州湾新出海口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开工仪式在洋吕铁路东灶港站项目现场举行，南通海上（通州湾）交通管理中心、港航调度中心、江苏运通港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筹）同时揭牌。市委书记徐惠民与江苏海事局局长朱汝明、中外运华东公司总经理王笃鹏等嘉宾共同见证项目开工，并为三家单位揭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丁军华出席活动并讲话。活动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通州湾港口开发建设委员会主任陆卫东主持，市领导单晓鸣、姜东、王洪涛，市政府秘书长凌屹，以及省铁路集团、上海铁路局东华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活动。

● 2021 中国家纺科技装备前沿技术发展论坛在通举办，中国纺联副会长、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杨兆华，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朱晓红、王易，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副理事长吴吉灵等来自中国家纺行业的顶级专家、优秀企业代表，为行业分析最新趋势，厘清装备升级新思路。市委副书记、

市长王晖出席论坛。副市长王晓斌，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5月18日~19日省政协副主席阎立带领省政协工商联界别委员参政议政小组来通调研，组织省、市政协委员围绕“传承张謇精神 担当时代责任 推动高质量发展”座谈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市政协主席黄巍东陪同调研或参加活动。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顾万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单晓鸣，市政协副主席顾国标，市政协秘书长邵怀德等参加活动。

5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率队检查防汛和极端天气应对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始终绷紧防汛防灾这根弦，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强化综合施策、精准施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政府副市长赵闻斌，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5月20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和上海交通大学在沪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深化校地合作，共建上海交通大学南通基地，更好地为南通高质量发展和上海交大“双一流”高校建设蓄势赋能。上海交通大学党委书记杨振斌、市委书

记徐惠民致辞。上海交通大学校长林忠钦、南通市委副书记沈雷参加活动。上海交通大学常务副校长丁奎岭，南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单晓鸣代表双方签约。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顾锋主持活动，副校长奚立峰介绍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市领导封春晴、姜东参加活动。

● 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徐惠民主持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落细各项重点工作，推动我市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南通勇当“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王晖、沈雷、姜永华，委员庄中秋、陆卫东、封春晴、高山、曹忠明、恽爱民等出席会议，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月20日~21日 副省长潘贤掌一行来南通，调研我市海洋伏季休渔、长江禁渔、防灾救灾等工作，并就安全生产作专题宣讲。他要求南通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继续对标找差，狠抓责任落实，抓紧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潘贤掌一行还先后前往南通博物苑、南通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进行调研。市委

书记徐惠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参加活动。市领导姜东、赵闻斌，市政府秘书长凌屹陪同调研。

5月21日 首届长三角光电论坛在南通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从今年起，长三角光电论坛将在通定期召开，永久会址设于南通创新区。本次论坛由南通市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科学部和中国光学学会共同主办。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市委常委、常务副校长、中国光学学会理事长龚旗煌，中国科学院院士、江苏省科协副主席祝世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光学学会副理事长顾瑛等光电领域知名专家，以及国内光电产业领域知名企业代表齐聚紫琅湖畔，共探光电产业未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沈雷参加活动。市政府副市长王晓斌、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5月23日 为庆祝我市第六个“南通企业家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暨第四届通商大会。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岳出席会议，并为获奖代表颁奖。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顾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白重恩出席会议并作演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惠民作大会讲话。市委副

书记、市长王晖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沈雷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大会。历届“张謇杯”杰出企业家以及杰出通商代表受邀在主席台就座。会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与张謇企业家学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王晖主持签约活动，清华经管学院院长白重恩，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謇企业家学院院长单晓鸣交换合作框架协议文本。

●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岳一行来通，走访相关企业，倾听企业家心声，考察调研民营企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帮助破解发展难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沈雷陪同调研。

5月24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推进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工作动员大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惠民强调，全市上下要以最大决心、最实举措、最佳状态，推动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持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确保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满堂红”。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陆卫东就推进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工作

进行了动员部署。

●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在市行政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徐惠民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大局，抓实抓好重点工作，努力打造更高水平的法治南通，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王晖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出席会议。在通市委常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相关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委员及协调小组负责同志，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月26日 在江苏召开的2021年度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联席会议举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作事项签约活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工商联和南通市政府在会上签署协议，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合作共建张謇企业家学院。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寅，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樊金龙，浙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陈金彪，安徽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邓向阳见签。上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黄国平，江苏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顾万峰，浙江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陈浩，安徽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缪学刚，南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单晓鸣签署协议。

5月27日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市委于5月26日至28日举办市四套班子领导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5月27日下午，市委书记、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徐惠民主持召开交流研讨会。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方标军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晖，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参加学习。

● 市四套班子领导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专题宣讲会召开，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南通驻点指导组组长秦景安作专题辅导宣讲。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徐惠民主持宣讲会。王晖、黄巍东、庄中秋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

5月28日 市委、市政府举行2021

通州湾新出海口（上海）投资合作恳谈会。来自跨国公司、知名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300多名客商和嘉宾同叙合作友谊、共话协作发展。上海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李逸平，南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分别致辞。恳谈会上，20个重大项目集中签约，总投资额约580亿元。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通州湾港口开发建设委员会主任陆卫东作通州湾新出海口总体推介。4位知名企业负责人分享在通投资感受。市政府秘书长凌屹主持活动。上海市有关部门领导受邀出席活动。

5月31日 我市召开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季度工作调度点评会，总结今年以来治污攻坚成效，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咬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战略目标不动摇，继续保持良好的战斗状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推动南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筑牢生态基底、增添绿色动能。副市长王晓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金元参加会议。

（本期责任编辑：陈 甜 龚雨露）

